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8 期

434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令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1

行政院、考試院令：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款，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2

銓敘部函：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自民國99年5月17日起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3

命令

總統令4件 …………… 3

公告

考試院公告：註銷林加富先生98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8)公升薦訓字第 000577號訓練合格證書。·····	4
--	---

銓敘部公告：公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	4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5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5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8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0
四、公務人員獎懲·····	11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12

考試及格及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99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 療師、獸醫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7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20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20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6號再申訴決定書·····	31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7號再申訴決定書·····	34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8號再申訴決定書·····	36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19號再申訴決定書·····	38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0號再申訴決定書·····	42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1號再申訴決定書·····	46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2號再申訴決定書·····	48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3號再申訴決定書·····	50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4號再申訴決定書·····	54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5號再申訴決定書	57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6號再申訴決定書	62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7號再申訴決定書	65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申決字第0028號再申訴決定書	69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5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6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7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8號復審決定書	81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39號復審決定書	84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0號復審決定書	86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1號復審決定書	89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2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3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4號復審決定書	97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5號復審決定書	9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6號復審決定書	102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7號復審決定書	104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8號復審決定書	107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49號復審決定書	110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0號復審決定書	11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1號復審決定書	116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2號復審決定書	119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3號復審決定書	121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4號復審決定書	124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5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6號復審決定書	130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7號復審決定書	133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8號復審決定書·····	137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59號復審決定書·····	140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0號復審決定書·····	143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1號復審決定書·····	146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2號復審決定書·····	152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公審決字第0063號復審決定書·····	156

※ ※

法 規

※ ※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6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900027201 號

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附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院 長 關 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三條附表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修正附註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考資格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各系、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滿三年者。 三、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附註：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十八歲以上，五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三等考試；年滿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得應本考試四等考試，但法院書記官類科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五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五十歲以下；年滿十八歲以上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二、表列三等考試司法官、公設辯護人、行政執行官類科第一款資格中未列明之系科，其所修課程與各該類科所定應試專業科目有二科以上相同者（每科二學分以上），亦得報考該一類科考試。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六條附表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等別	試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應 試 科 目	
					普 通 科 目	專 業 科 目
三等考試	第一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一、法學知識與英文(包括中華民國憲法、法學緒論、英文) ◎二、國文(作文、公文與測驗)	三、法醫學 四、法醫生物學 五、法醫毒物學 六、生物化學 七、儀器分析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第七條附表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體格檢查標準表」(增訂鑑識人員類科、刪除檢驗員類科部分)

等別	職組	職系	類科	體格檢查
三等考試	刑事鑑識	法醫	鑑識人員	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〇·一者。 二、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九〇分貝者。 三、辨色力：色盲或色弱者。 四、重度肢障者。 五、患有精神病者。 六、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者。 七、其他重症疾患，無法治癒，致不堪勝任職務者。

行政院、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7 日
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1720 號
考臺組貳二字第 09900024071 號

主旨：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修正公布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五項，定自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施行。

院 長 吳 敦 義
院 長 關 中 休假
副 院 長 伍 錦 霖 代行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4 日
部銓二字第 09931928251 號

銓敘部 函

主旨：有關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3項規定，仍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者，自民國99年5月17日起應依同條第1項規定辦理，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查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復查96年5月15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以下簡稱加給辦法)第5條規定：「(第1項)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除有下列情形者外，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一、權理人員依權理之職務所列最低職等支給。二、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者，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第3項)銓敘審定職等高於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並已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在中華民國96年5月15日本條文修正施行後3年內，仍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
- 二、茲以前開修正發布之加給辦法第5條規定自96年5月17日生效，至99年5月16日已屆滿3年，爰在該條文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者，依該條第3項規定，係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至99年5月16日止；自99年5月17日起應依加給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部 長 張 哲 琛

命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76401 號

特派林雅鋒為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 99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80671 號

特派黃富源為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80681 號

特派蔡式淵為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900080691 號

特派伍錦霖為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

公 告

考試院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考臺組壹二字第 09900028511 號

主旨：公告註銷林加富先生 98 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98)公升薦訓字第 000577 號訓練合格證書。

依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17 條。

院 長 關 中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6 日
部管四字第 0993186583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潛能激勵辦法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20條之1。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cs.gov.tw>）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99年5月13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人事管理司第四科承辦人何蕙瓊（電話：02-82366676，傳真：02-82366679，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電子郵件帳號：chong@mocs.gov.tw）陳述意見。

部 長 張 哲 琛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9年3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核議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第5條、第6條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核議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99年3月1日生效案。
- （三）核議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99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四）核議國立陽明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2次）暨民國99年1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核議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民國99年2月1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核議臺南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7年1月11日生效案。
- （二）核議臺中縣豐原市等20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99年1月1日生效案。

- (三) 核議臺中市各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宜蘭縣羅東鎮羅東國民小學等 5 所學校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分別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9 月 1 日、99 年 1 月 12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雲林縣崙背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及第 28 條條文暨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 核議彰化縣慢性病防治所更名為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之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七) 核議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嘉義市西區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 核議嘉義市東區衛生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 (十一) 核議嘉義市立殯儀館暨火葬場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十二) 核議嘉義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三) 核議嘉義市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11 條條文修正案。
- (十四) 核議嘉義市各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第 1 條、第 3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案。
- (十五) 核議臺北市內湖區內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十六) 核議臺北縣勞工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5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北縣就業服務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2 月 5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安坑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苗栗縣家庭教育中心組織規程第 3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 核議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南縣楠西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第 8 條及第 17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二) 核議屏東縣恆春鎮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二十三) 核議高雄縣岡山鎮後紅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4 月 17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文山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臺北縣蘆洲市仁愛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內埔鄉內埔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並自民國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9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高雄市苓雅區凱旋等 4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南投縣集集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及第 4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一) 核議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內湖區內湖等 2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三) 核議南投縣集集鎮市場管理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以及集集鎮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縣立林園等 5 所高級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三十五) 核議桃園縣新屋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4 年 3 月 8 日生效案。
- (三十六) 核議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22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南投縣政府文化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桃園縣政府消防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 核議臺東縣立新生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9 年 3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195 人	
一、一般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59 人
(一)簡任(派)	285 人	(二)薦任(派)	5 人	合計	269 人
(二)薦任(派)	3310 人	(三)委任(派)	2 人	九、人事人員	
(三)委任(派)	1052 人	(四)警監	10 人	(一)簡任(派)	6 人
合計	4647 人	(五)警正	113 人	(二)薦任(派)	107 人
二、醫事人員		(六)警佐	43 人	(三)委任(派)	17 人
(一)師(一)級	11 人	合計	174 人	(四)長級	0 人
(二)師(二)級	33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1 人
(三)師(三)級	103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1 人
(四)士(生)級	1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七)員級	0 人
合計	163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三、司法人員		(四)長級	3 人	合計	132 人
(一)簡任(派)	52 人	(五)副長級	6 人	十、關務人員	
(二)薦任(派)	468 人	(六)高員級	22 人	(一)關務(技術)監	10 人
(三)委任(派)	701 人	合計	31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131 人
合計	1221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219 人
四、外交人員		(一)簡任(派)	14 人	合計	360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二)薦任(派)	68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二)薦任(派)	2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4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82 人	(二)薦任(派)	103 人
合計	3 人	八、主計人員			
		(一)簡任(派)	15 人		

(三)委任(派)	10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665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80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673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368 人
合計	117 人	(二)薦任(派)	1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8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70 人
(一)簡任(派)	72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9 人
(二)薦任(派)	2799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2233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5104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2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6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25 人	(一)簡任(派)	1 人	合計	87 人
(三)師(三)級	7 人	(二)薦任(派)	280 人		
(四)士(生)級	2 人	(三)委任(派)	107 人		
合計	40 人	合計	388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1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4 人	(二)薦任(派)	259 人		
(三)委任(派)	166 人	(三)委任(派)	109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9 年 3 月份

機關別	中			央地			方	合	
	命	令	自願	小計	命	令			自願
上月累積人數	8,119		27,746	35,865	9,974		33,064	43,038	78,903
本月退休人數	4		648	652	5		615	620	1,272
本月累積人數	8,123		28,394	36,517	9,979		33,679	43,658	80,175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0 人

乙、保險

99 年 3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82	公教人員保險	596,800
退休人員保險	244	退休人員保險	402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436,459,830	現金給付	2,058,608,262
手續費收入	16,080,064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706,927,596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2,966,066,749	公保其他費用	3,364,048
投資利益	174,673,486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75,923,30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668,412,962	手續費用	1,605,77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50,315	投資損失	0
兌換利益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2,154,446,629
利息收入	117,528,506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1,830,334
政府補助收入	1,390,270,164	兌換損失	511,833,364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73,282,255	各項提存	0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987,909	利息費用	21,601,589
其他	0	事務費	16,987,909
總行補助事務費收入	0	什項費用(非事務性)	0
收入合計	837,307,948	支出合計	837,307,948

(五)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351,680,666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9,368,075,057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9 年 3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本月撫卹人數	11	1	1	0	13	13	0	5	0	18	31
本月累積人數	1,595	261	388	1	2,245	2,077	357	693	70	3,197	5,44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 (2) 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7,091,216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99 年 3 月份

機 關 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人數	2	8	10
本月累積人數	208	474	682

四、公務人員獎懲

99 年 3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中央機關	3	1
地方機關	0	1
交通事業機構	0	0
警察機關	7	0
合計	10	2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9.3.2~99.3.24)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8年10月2日校人字第09800067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中央警察大學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再申訴人為中央警察大學警正三階區隊長，具警察官身分，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1項、第3項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規定，其平時考核之獎懲，自應適用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辦理。爰中央警察大學逕依該校獎懲標準表對再申訴人為記過二次懲處，於法自有未合。	本會99年1月6日公保字第0980010855號函，檢送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19號再申訴決定書予中央警察大學，案經該校以99年2月26日校人字第0990000176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另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7條第1款規定，重新核定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	
○○○先生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1號令，提起復審案。	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審究原處分，移民署僅依臺中地院98年9月6日將復審人裁定羈押之事實，即遽認復審人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而有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之行為，並有確實證據。然復審人若確僅「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是否即得認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構成要件？況綜觀移民署上開答辯書僅述及復審	本會99年1月7日公保字第0980011856號函檢送98年12月29日98公審決字第0415號復審決定書予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9年3月3日移署人訓嘉字第099029393號函復以，該署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重行辦理系爭懲處事件，於99年2月3日召開99年第2次考績委員會，邀請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後，以復審人時任該署專勤	

		<p>人夜間單獨提訊女性受收容人，且係未依規定申請並製作筆錄；又其並非查獲或承辦322號女性受收容人案件之人，而予以違規提訊，行為嚴重違反該署臨時收容所相關管理規定。惟該署並未就如何認定復審人涉有猥褻女性受收容人行為之理由及依據為任何之說明。且遍查卷附資料，亦僅見臺中地院98年9月6日押票影本，並未見足以認定復審人確實涉有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直接具體事證。另據卷附98年9月7日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調查本案簽呈說明三內容所示，亦載有本案仍欠缺積極事證等語。準上，移民署答辯書及卷附資料，既未能就復審人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之事實，提出具體明確之說明及證據，則該署逕以復審人涉嫌猥褻臨時收容所受收容人，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之要件，尚有未洽</p>	<p>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隊長，猥褻臨時收容所女性受收容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98年12月29日以觸犯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提起公訴，嚴重損害該署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及第7款之規定，以99年2月22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90023850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併案註銷98年9月10日移署人訓慧字第09801323561號令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	--	--	---

		<p>，核有重行審酌之必要。</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民國98年8月5日南醫人字第098000692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衛生署臺南醫院對再申訴人記過二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為臺南醫院師（三）級主治醫師，於兼任新化分院副院長期間，非由其本人看診卻由卓蘭農民診所之支援醫師使用其帳號密碼，進入電腦醫令系統執行看診，其上開行為核屬執行衛生醫療管理及稽查工作違反法令規定之工作疏失，依行政院衛生署派員於本會98年12月14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8年第47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相較於該署依行政院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一）規定懲處另案再申訴人劉○○，臺南醫院宜援引該要點五、（一）「策劃、督導、辦理違反衛生、醫療法規事項之查處，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者」或（二）「策劃、督導、執行衛生、醫療、照護、防疫、藥物食品管理、國民健康促進、生技發展及其他之抽查、稽查或檢驗工作，疏忽職責或工作不力，有事實證明者。」之規定為本件記過之依據，較為適切等語。且依卷附資料觀之</p>	<p>本會99年1月7日公保字第0980009205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1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醫院，案經該院以99年3月5日南醫人字第0990002000號函復以，該院業依本會決定書意旨，經同年2月4日99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決議，重新核定再申訴人申誠二次懲處，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均未見臺南醫院檢附確實證據資料證明再申訴人之行為，屬衛生署獎懲要點五、（一）至（九）以外「其他在工作或操守方面，造成不良後果，情節較重大」之事實，自難謂符合上開獎懲要點五、（十）規定之記過要件。是臺南醫院逕以上述事實作為懲處事由，不無斟酌餘地。		
○○○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9月30日洋局人字第09801709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	本會98年12月8日98年第16次委員會議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98年7月21日99年度第2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程序，以發送考績委員會委員電子郵件方式，未召集考績委員於同一會議場地開會，無法共同參與討論，就受考人之功過表現予以覈實評價並形成共識，其會議召集及進行之方式，違反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第7條及會議規範規定第1條、第4條第1項規定，所為本件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本會98年12月15日公保字第0980010247號函檢送本會同年8日98公申決字第038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案經該總局以98年12月29日洋局人字第0980026375號函復以，業依本會意旨，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新提經該總局同年18日99年度考績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並以同年22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293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在案。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決定意旨相符。	
○○○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花	本會98年12月8日98年第16次委	依花蓮縣警察局97年5月20日人事室簽擬	本會98年12月16日公地保字第0980	

<p>蓮縣警察局民國98年7月2日花警人字第0980028056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員會議決定：「花蓮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辦一載明：「……擬函請各分局票選1人，共計5人；有關直屬隊及局本部各票選1人部分，由本室擇日辦理公開票選事宜。」茲銓敘部98年8月28日部法二字第0983099830號書函釋示意旨，已明示警察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選舉方式得採間接或通訊，倘依其所屬分局、內部單位分組票選若干票選委員，即與98年5月25日修正發布前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意旨有違。是該局以局本部、直屬隊及各分局之人員為分組，並限制各應有票選委員1人，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即為不合法，依上開違法之考績委員會所辦理之年終考績，於法亦有未合。</p>	<p>007655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71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9年2月24日花警人字第0990007428號函復以，該局業已重新組成考績委員會，有關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辦理，該局亦踐行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所定之考績作業程序，經再申訴人之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該局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政府民國98年9月29日府人訓字第098014802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8年12月29日98年第17次委員會議決定：「花蓮縣政府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為負有監督責任之主管人員，花蓮縣政府核予其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為其對屬員疏於督導，致發生誤發建造執照，損及政府信譽等不良後果，情節嚴重，惟該府逕引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p>	<p>本會99年1月6日公地保字第0980011013號函檢送本會98年12月29日98公申決字第0436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縣政府，案經該府以99年3月4日府人訓字第0990035822號函復略以，該府業以99年1月18日府人</p>

黃莞婷	徐顯真	王聖欽	郭羽芳	劉青穎	王千青	楊承翰	林芯宇
劉書瑋	廖婉萱	江定鴻	李佳庠	張孟擇	劉頌恩	林楚喬	李念芳
劉思岑	詹琬琦	王婷儀	陳億儒	吳郁苓	謝怡香	陸弘志	李麟徵
黃子桓	蘇柏宇	吳佩儒	李 軒	謝佩珊	楊育豪	劉芳伶	蘇鈺庭
蕭逸煊	朱健豪	吳怡箴	黃振邦	徐培剛	鄭揚叡	黃悅慈	林璟含
謝宗叡	蔡濟宇	郭哲維	謝淵琳	莊 芹	林香吟	劉韋初	陳俊宏
黃彥叡	陳冠仲	鄭晟廷	吳若莘	張世甫	陳怡潔	林姿吟	何碩恩
劉仕堯	薛文琪	高信全	楊浣淳	黃珊珊	張以昕	曾建凱	游雅欣
蕭明頤	許育豪	鄭閔元	葉凱菁	周欣怡	鄭宇芯	顏育欣	陳浩漫
劉書瑋	黃于洲	王嘉賢	葉書佳	吳文彤	林昭秀	黃于庭	林瑋婷
郭倍成	丁可欣	楊惇茹	曾盈嘉	洪曼蓉	方洺諭	蔡瑋軒	李冠翰
陳世剛	林佳瑩	黃聖博	陳怡薇	王奕茹	裴善立	段運恆	黃珮慈
蔡亮儀	郭正一	張恒榮	陳俊岳	林昶興	張嘉如	陳盈文	王紹光
陳郁婷	王舒函	廖于珊	朱妙盈	吳芳淳	張凱傑	林雨彤	楊秉沅
謝菀蓉	鄭文翔	柯怡君	吳蘿以	蔡欣慈	林弘哲	陳柏仰	黃子倫
楊欣樺	簡書恒	胡亦宏	李俊昇	翟聿飛	陳彥進	劉昭麟	洪嫻芳
張盈盈	林宜穎	陳蓓蒂	何 鑫	謝佳凌	林資凱	洪子軒	蔡宏志
林漢星	胡潔仁	詹仙如	郭乃嘉	吳健恒	莊涵芝	彭敍慈	黃瀚緯
林毅威	廖翊傑	潘政霖	陳怡倫	彭志親	劉冠佑	陳宥任	洪祥祐
李惠娜	林怡君	施函緯	陳盈穎	譚玉欣	朱子健	楊芊瑩	黃聖惠
蔡宜芮	王奕昇	趙建維	王宏名	林逸峰	張元真	顏丞偉	林昱齊
林建明	吳學榮	曾梅菁	賴盈叡	吳淑薇	徐佑丞	林敬浦	周厚江
許容齊	許郁文	章成榕	黃智明	詹雨璇	王宗民	張克喬	周宇馨
吳昇翰	劉晏韶	翁瑛祺	黃美筑	林奕廷	翁一平	謝宜珊	連 襄
楊凱晴	蔡豐光	楊凱元	蔡沛佑	林宜臻	孫于婷	吳宗勳	羅士傑
吳勤維	陳冠亨	謝明璇	黃馨儀	陳怡穎	張竣逸	古芸家	姚欣宜
尹德弘	黃政勛	陳瑋玲	黃浩平	楊毅夫	陳勁豪	游輝鴻	楊國暉
陳光榮	施柏聖	陳宥瑋	曹喆硯	鄭光利	康景閔	陳慶百	李亞倫
胡品智	葉育君	紀乃齊	陳祺枋	賴冠文	潘昱全	楊淙頤	阮仁傑
陳泓誠	江哲臣	潘楚元	謝雅婷	吳長潔	翁至弘	黃倫玄	蘇育瑩
賴俊名	謝慶威	鄭竣文	萬信佑	廖書珮	賴伶俐	王珠瑛	李威誼

劉賢 劉郁昇 王詩惟 李詣婷 黃琮聖 張志維 梁康鵬 陳柏豪
 松山盛雄 王彥凱 邱柏雄 吳宗翰 鄭嘉宏 李昆峰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24 日

查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牙醫師考試陳佳瑩等壹佰柒拾捌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一、牙醫師 16名

陳佳瑩 陳世育 林芝仔 黃日晟 葉正森 何政璋 林宜徹 陳安然
 鄭家睿 鄭美惠 蔡仲育 朱玉如 林芳因 黃琪珉 蔡逸明 趙嘉偉

二、助產師 14名

洪喜娟 葉雅惠 黃資裡 陳秉筠 林晶晶 許美月 林佩珍 李貞儀
 李美鶯 張佩蓉 劉淑瓊 林家宇 黃珮瑤 莊莉楓

三、職能治療師 85名

丁思文 潘怡君 程郁芳 林瑋莉 劉益銘 陳韻如 謝薇喬 張筱鈴
 洪紹鈺 羅介筠 陳昱廷 陳柔妃 王怡婷 董芯秀 簡福佑 顏吟珊
 彭思強 陳俊曉 江雅雯 江宜歡 藍力琪 黃育琳 黃琳苑 沈靜萍
 彭昱欣 李佳晏 廖士毅 陳宏城 邱俊穎 羅冠宇 方芸庭 許慧珊
 蔣佳衿 林姮奴 顏孜桓 蔡育書 張偉廷 王文政 陳韋伶 許哲源
 劉益欣 林致翔 黎素珠 王大炘 黃怡婷 林言芷 陳日新 傅競誼
 許育銓 邱玟雯 黃嵩淇 林美好 陳信安 陳柏伸 曾昱瑄 葉祐岑
 紅靜茹 賴函謙 洪瑋廷 蕭婷予 蕭壁瑩 李孟純 曾永慶 鍾佩真
 謝依帆 盧紀邦 楊芸豪 張智勝 羅勻婷 呂惠卿 劉孟姍 田家寧
 林芸如 鍾宜錦 邱士峰 高郁惠 王惠玄 吳文揚 周冠淨 江素瑩
 莊雅芳 涂曉青 劉冠佑 邱江桂 王喬蕙

四、呼吸治療師 11名

林蕙鈴 林君憶 朱純誼 康湘翎 姚欣怡 廖玉珊 賴祉羽 吳雨珊
 陳麗妃 張凱婷 陳妙青

五、獸醫師 52名

蕭靜妙 徐芷葳 程文宏 曾奕玲 陳瑩婷 王俐云 簡柏銓 官苑芃
 王堯林 郭竹偉 黃慕光 楊壹筑 賴岱輿 陳奕伶 鄭晴方 林家好
 李國閔 詹鈞陽 邱美君 黃昱榮 游佩君 吳立信 陳煌元 李佳霖
 秦儀 劉子玄 簡禎樂 蔡昌宏 林佳瑜 張壹翔 徐皓程 陳彥百
 劉倫伶 劉紋紋 卓鈞樞 王郁喬 楊雅淇 楊琬琳 鐘加文 賴妍霖
 朱峻範 楊崇君 山岸和央 鄭亦均 蔡佩紋 陳怡廷 林恒慶 石承欣
 楊杰穎 李信喆 陳權治 莊雯茹

典試委員長 李 選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24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63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

環境工程技師

陳威豪 郭威良 葉晉良

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9 年 4 月 8 日提報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

律師

顏南全 汪怡君 黃義成 呂煜仁 林淑鳳 許仁豪 呂憲雄 郭佳瑛
 鄭嘉欣 江文君 葉建成 張添興 吳怡盈 楊大智 蒲心智 王麗芳
 邵勇維 楊展庚 沈崇廉 徐弘儒 林冠佑 李賜隆 郭玄義 李毓珮

四、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 試 及 格 證 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陳安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7)(二)專高獸字第000053號	99補字第000171號	099/03/01
田望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5)(二)專高醫字第001061號	99補字第000172號	099/03/01
鄭芋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4961號	99補字第000173號	099/03/01

謝雅如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2)(一)台檢醫字第000457號	99補字第000174號	099/03/01
黃雅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94857號	99補字第000175號	099/03/01
徐正明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二)專普紀字第000265號	99補字第000176號	099/03/01
薛雅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0576號	99補字第000177號	099/03/02
廖心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529號	99補字第000178號	099/03/02
連甘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825號	99補字第000179號	099/03/02
陳嘉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9)特警字第003833號	99補字第000180號	099/03/02
程可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7170號	99補字第000181號	099/03/02
謝舒淳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7)公特基警字第001339號	99補字第000182號	099/03/02
黃明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2)專普字第000755號	99補字第000183號	099/03/02
黃三珊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6380號	99補字第000184號	099/03/02
林歆苡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7119號	99補字第000185號	099/03/03
劉麗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18850號	99補字第000186號	099/03/03
陳霈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15804號	99補字第000187號	099/03/03
陳霈慈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一)專高醫字第000868號	99補字第000188號	099/03/03
王湘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7724號	99補字第000189號	099/03/04
康菱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002396號	99補字第000190號	099/03/04
康菱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13741號	99補字第000191號	099/03/04

孫可恩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1758號	99補字第000192號	099/03/04
李連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7008號	99補字第000193號	099/03/04
歐子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7)專普導字第003051號	99補字第000194號	099/03/04
林千雅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第007614號	99補字第000195號	099/03/04
王怡文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行政科	(81)全高字第000018號	99補字第000196號	099/03/04
翁婉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6)(二)專高獸字第000050號	99補字第000197號	099/03/05
張水清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	技術類道班工	(70)特交鐵字第001223號	99補字第000198號	099/03/05
黃韻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5888號	99補字第000199號	099/03/05
陳逸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9133號	99補字第000200號	099/03/05
王佩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58023號	99補字第000201號	099/03/05
吳怡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69578號	99補字第000202號	099/03/05
鍾秀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一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一)特產紀字第000215號	99補字第000203號	099/03/05
廖麟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營養師	(81)專高字第002928號	99補字第000204號	099/03/05
林珮庭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一)專高字第001348號	99補字第000205號	099/03/05
蔣曼娜	特種考試第二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二)特土代字第002355號	99補字第000206號	099/03/08
吳雨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2218號	99補字第000207號	099/03/08
吳雨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0979號	99補字第000208號	099/03/08
許清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008030號	99補字第000209號	099/03/08

陳 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7)專普領字第000559號	99補字第000210號	099/03/08
陳 安安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	飛航管制	(82)特交民字第000018號	99補字第000211號	099/03/08
曾 明 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404號	99補字第000212號	099/03/08
王 筱 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6)專普字第002006號	99補字第000213號	099/03/08
張 茗 琍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 一般民政科	(91)公特原住民字第000069號	99補字第000214號	099/03/08
呂 宜 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藥師	(81)專高字第001560號	99補字第000215號	099/03/08
奚 佩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4)專普字第000496號	99補字第000216號	099/03/09
奚 佩 蘭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護理助產職系 公職護士科	(81)全普字第005696號	99補字第000217號	099/03/09
奚 佩 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6905號	99補字第000218號	099/03/09
王 靖 雅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17305號	99補字第000219號	099/03/09
王 紹 驊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8)公特警字第000833號	99補字第000220號	099/03/09
蔡 淑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1690號	99補字第000221號	099/03/09
劉 珍 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	人身保險經紀人	(87)特保險字第000291號	99補字第000222號	099/03/09
鍾 依 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445號	99補字第000223號	099/03/09
郭 俊 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技術類化學工程科	(93)公特關務字第000167號	99補字第000224號	099/03/09
李 昇 翟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測量製圖職系 地籍測量科	(92)公特心人字第000086號	99補字第000225號	099/03/09
邱 文 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245號	99補字第000226號	099/03/10
韓 豫 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2484號	99補字第000227號	099/03/10

商美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004015號	99補字第000228號	099/03/10
徐雅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8038號	99補字第000229號	099/03/10
阮珮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會計師	(79)專高字第000513號	99補字第000230號	099/03/10
王星淨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6636號	99補字第000231號	099/03/10
李證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005563號	99補字第000232號	099/03/11
何佩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		(97)專高專利免字第000053號	99補字第000233號	099/03/11
鍾昇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		(98)專普地字第000059號	99補字第000234號	099/03/11
鍾昇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二)專普紀字第000766號	99補字第000235號	099/03/11
劉崑仁	工業技師檢覈	土木技師	台檢工技字第001137號	99補字第000236號	099/03/11
賴志一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7)(一)專普紀字第000384號	99補字第000237號	099/03/11
嚴清雅	特種考試國防部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78)特國行技字第000717號	99補字第000238號	099/03/11
鄭仔芬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8)專普領字第004126號	99補字第000239號	099/03/11
廖宥蓁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醫事技術職系公職語言治療師科	(92)公高三字第001051號	99補字第000240號	099/03/12
陳盈元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0)(二)特警字第000964號	99補字第000241號	099/03/12
張世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079號	99補字第000242號	099/03/12
莊淑如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6150號	99補字第000243號	099/03/12
陳美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30764號	99補字第000244號	099/03/12

蔡宸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 第006500號	99補字 第000245號	099/03/12
陳彩滢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 第006138號	99補字 第000246號	099/03/15
何佳訓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 第000338號	99補字 第000247號	099/03/15
古典美	特種考試第一次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84)特土代(一)字 第000556號	99補字 第000248號	099/03/15
陳紋玫	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0)公初字 第000271號	99補字 第000249號	099/03/15
呂家蓁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 第002552號	99補字 第000250號	099/03/15
韓嶸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65617號	99補字 第000252號	099/03/16
李紫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007001號	99補字 第000253號	099/03/16
張斐妮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一)專普字 第000504號	99補字 第000254號	099/03/17
張斐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 第006346號	99補字 第000255號	099/03/17
李侑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015098號	99補字 第000256號	099/03/17
何沛芸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2)(二)專普字 第009143號	99補字 第000258號	099/03/17
胡箴言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字 第013049號	99補字 第000259號	099/03/17
洪堅信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科業務組	(81)特台基公字 第000505號	99補字 第000260號	099/03/17
趙聆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13899號	99補字 第000261號	099/03/17
楊元芝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民航人員考試	飛航管制科	(85)特交民字 第000031號	99補字 第000262號	099/03/18

王 崧 曜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司法人員考試	矯正職系監 所管理員科	(95)公特司法字 第000679號	99補字 第000263號	099/03/18
陳 昞 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073002號	99補字 第000264號	099/03/18
何 文 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第二次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 第000238號	99補字 第000265號	099/03/19
張 淑 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059019號	99補字 第000266號	099/03/19
黃 弈 甄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 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民政職 系戶政科	(82)中地升字 第002765號	99補字 第000267號	099/03/19
黃 弈 甄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 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8)公升官字 第000313號	99補字 第000268號	099/03/19
溫 曉 珍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013205號	99補字 第000269號	099/03/19
蘇 雅 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 第003202號	99補字 第000270號	099/03/19
胥 樹 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特種考試不動產 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 第002128號	99補字 第000271號	099/03/19
黃 攸 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二)專高醫字 第003731號	99補字 第000272號	099/03/19
黃 攸 錡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 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7)(二)專普醫字 第001410號	99補字 第000273號	099/03/19
項 天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獸醫師	(88)台檢獸字 第000177號	99補字 第000274號	099/03/22
林 宗 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師	台檢藥字 第004341號	99補字 第000275號	099/03/22
林 子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 第001177號	99補字 第000276號	099/03/22
林 子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8)專普字 第005435號	99補字 第000277號	099/03/22
陳 順 泰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 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 業代理人	(82)特土代字 第001515號	99補字 第000278號	099/03/22
金 鐵 珊	特種考試殘障人員 考試	企業管理職系 企業管理科	(85)特障人字 第000367號	99補字 第000279號	099/03/22
蔡 定 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 員	(82)特警字 第004802號	99補字 第000280號	099/03/22

劉 婕 玲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7)(一)專高醫字第001017號	99補字第000281號	099/03/22
吳 明 哲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2)警訓字第002814號	99補字第000282號	099/03/22
黃 詩 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5)專高字第003972號	99補字第000283號	099/03/23
陳 佑 而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3)特警字第005509號	99補字第000284號	099/03/23
顏 瑜 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6)專高字第003914號	99補字第000285號	099/03/23
陳 永 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013691號	99補字第000286號	099/03/23
莎韻·尤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8)台檢醫字第010049號	99補字第000287號	099/03/24
楊 蕙 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019485號	99補字第000288號	099/03/24
陳 威 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3634號	99補字第000289號	099/03/24
袁 汶 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53301號	99補字第000290號	099/03/24
邱 靖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5881號	99補字第000291號	099/03/25
邱 靖 婷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4)(二)專普醫字第016567號	99補字第000292號	099/03/25
陳 廷 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第011905號	99補字第000293號	099/03/25
黃 才 郎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藝術行政人員美術組	(73)全高字第000343號	99補字第000294號	099/03/25
李 日 榮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師	(94)(二)專高獸字第015088號	99補字第000295號	099/03/25
張 憶 潔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4)專普字第000798號	99補字第000296號	099/03/25
施 圓 女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一般民政職系戶政科	(81)全普字第000709號	99補字第000297號	099/03/25
馬 超 琴	特種考試物理治療人員考試	物理治療師	(86)特物療字第000025號	99補字第000298號	099/03/25

劉 珈 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8)專普導字第001846號	99補字第000299號	099/03/25
陳 冠 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2)(二)專高字第011055號	99補字第000300號	099/03/25
莊 雅 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7)專普字第002759號	99補字第000301號	099/03/26
林 云 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011491號	99補字第000302號	099/03/26
林 云 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6205號	99補字第000303號	099/03/26
林 任 嫻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4276號	99補字第000304號	099/03/26
羅 進 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532號	99補字第000305號	099/03/26
劉 家 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892號	99補字第000306號	099/03/26
黃 如 君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6)特土代字第000707號	99補字第000307號	099/03/26
朱 家 弘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2479號	99補字第000308號	099/03/26
巫 東 衛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4196號	99補字第000309號	099/03/26
邱 世 雄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7)特警字第004896號	99補字第000310號	099/03/26
黃 怡 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第000836號	99補字第000311號	099/03/26
劉 長 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5)特警字第002217號	99補字第000312號	099/03/26
張 明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7)專普字第001186號	99補字第000313號	099/03/26
張 明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21324號	99補字第000314號	099/03/26
張 明 鳳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第040270號	99補字第000315號	099/03/26
林 舜 欽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628號	99補字第000316號	099/03/29

吳東霖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4993號	99補字第000317號	099/03/29
曹瑄舫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3556號	99補字第000318號	099/03/29
黃琲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88)台檢醫字第005662號	99補字第000319號	099/03/29
林佳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事檢驗師	台檢驗字第006978號	99補字第000320號	099/03/29
林青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80)專普字第002092號	99補字第000321號	099/03/29
吳宜哲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0)特警字第003859號	99補字第000322號	099/03/29
洪瑞志	特種考試第二次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執行員	(89)(二)特司法字第001041號	99補字第000323號	099/03/29
林宏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559號	99補字第000324號	099/03/29
王鋒鉉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4)公特基警字第000288號	99補字第000325號	099/03/29
朱英宏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1271號	99補字第000326號	099/03/29
李麗花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警字第000613號	99補字第000327號	099/03/30
曹義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0650號	99補字第000328號	099/03/30
李馥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77654號	99補字第000329號	099/03/30
陳祐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醫師	(91)台檢醫字第002946號	99補字第000330號	099/03/30
陳達華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74)全普字第000025號	99補字第000331號	099/03/30
林世榮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第二次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0)(二)特產紀字第000392號	99補字第000332號	099/03/30
胡宸潛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土木工程技師	(83)專高字第000939號	99補字第000333號	099/03/30
董英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043221號	99補字第000334號	099/03/30

許品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第003356號	99補字第000335號	099/03/30
郭千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007279號	99補字第000336號	099/03/30
郭千鈺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士	(93)(二)專普醫字第003310號	99補字第000337號	099/03/30
劉子禾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4)(二)專高醫字第003356號	99補字第000338號	099/03/30
林懷寧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001775號	99補字第000339號	099/03/30
王淑美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事務管理科	(84)中地升字第003172號	99補字第000340號	099/03/30
徐煜程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2)特警字第000994號	99補字第000341號	099/03/30
林桂玉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審計職系審計科	(96)公高三字第000852號	99補字第000342號	099/03/30
曾雪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0)專高字第001812號	99補字第000343號	099/03/30
李瑞瑩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91)專高字第003251號	99補字第000344號	099/03/31
陳泰元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8)警升警正訓字第000104號	99補字第000345號	099/03/31
陳泰元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003907號	99補字第000346號	099/03/31
王培鳳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第004687號	99補字第000347號	099/03/31
王培鳳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91)警訓字第001215號	99補字第000348號	099/03/31
李志祥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7)特警字第001306號	99補字第000349號	099/03/31
鄒嘉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060510號	99補字第000350號	099/03/31
宋素蘭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衛生環保行政職系衛生行政科	(86)中地升字第005399號	99補字第000351號	099/03/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13日北市警督字第0983438830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興隆派出所警員，該分局以其任職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服務期間，因利用業務上關係，涉嫌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案件，經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臺北地檢署）偵辦為由，於98年7月16日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並於同年9月2日通知再申訴人。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11月23日北市警督字第0984237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2月1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5次會議通知內政部警政署、北市警局、文山二分局及士林分局派員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內政部警政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91811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工作風紀：1. 不枉法、不貪贓。……（二）品操風紀：1. ……6. 不貪財、不圖不正當之利益。……12. 不與……不法業者掛鉤。……。」及94年8月23日警署督字第0940108993號函頒之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肆、教育輔導二十四規定：「實施對象：（一）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經六個月觀察勸誡仍未改善者。（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係有預先防處需要者，始實施教育輔導之意旨。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工作或品操風紀之違紀傾向，並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

即應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

二、本件再申訴人被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之基礎事實，係為其任職士林分局服務期間，因利用業務上關係，涉嫌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案件，雖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惟其仲介外勞，從中抽佣，確有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再申訴人訴稱其並無仲介外勞，且所涉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及文山二分局未經冊列風紀影響評估而逕行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又教育輔導何以未於97年7月實施，遲至98年7月始實施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臺北地檢署檢察官98年3月31日97年度偵字第15571號不起訴處分書，雖就再申訴人上開涉嫌恐嚇取財、妨害自由等案件，認其罪嫌不足而為不起訴之處分，然載明再申訴人有以假名擔任民間公司副總仲介外勞，並從中抽佣事實，再申訴人亦於北市警局對其所作調查筆錄中坦承有上述行為。此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97年7月10日調查筆錄、97年8月7日士林分局案件調查報告表及文山二分局98年6月30日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復經北市警局及文山二分局派員於99年2月1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將應冊列教育輔導對象之要件區分為違法、違紀，若違法部分經檢察官不起訴確定，但違紀部分仍在行政調查中，亦會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等語。是再申訴人行為涉違法部分縱經檢察官不起訴處分，其違紀部分仍在查處中時，則尚非不得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 復查士林分局前就再申訴人涉嫌恐嚇取財、妨害自由案件經移送臺北地檢署偵辦為由，以97年8月7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0970807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建議將再申訴人列為教育輔導對象，經北市警局以同年9月4日北市警督字第09733716300號函同意提列，並調整職務及服務地區。嗣經該局於98年6月3日查認再申訴人雖於97年9月5日核調文山二分局，且上開案件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考量再申訴人尚有仲介外勞，從中抽佣之行為，且查其95年至98年間分別有前往越南、泰國各3次之入出境紀錄，其違反風紀部分仍有查處必要，乃以98年6月30日北市警督字第09832629200號函知文山二分局將再申訴人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並經該分局同年7月16日提列在案，此有上開函文及內政部警政署國人入出境資料個別查詢列印畫面等影本在卷

可按。是文山二分局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揆諸前揭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自屬有據。再申訴人所訴文山二分局未先將其冊列風紀狀況評估對象即逕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且就同一事由遲至98年7月始實施，應屬誤解法令，洵無足採。

三、綜上，再申訴人因發生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文山二分局於98年7月16日依端正風紀作業規定將其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於99年2月1日補充理由請求本會向文山二分局調閱證據及請相關證人到會陳述一節，以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亦無法令適用之疑義，尚無向該分局調閱證據及通知證人到會陳述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1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7240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中市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警員，中市警局認其對轄內「宏○電子遊戲場」於98年7月1日遭該局查獲涉嫌賭博情事，並查扣賭博機具117檯，取締不力，以98年8月10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59635-4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1款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8年12月2日中市警人字第09800884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前段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復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意旨，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該等人員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以機關票選委員之投票人員，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卷查中市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12人，票選委員10人及當然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23人，而該次票選委員投票人員中含有雇員3人參與投票，且投票結果16位候選人之獲票數第10名計有2位，均為102票，而以抽籤決定當選人，茲以該3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正選票選委員之結果，有中市警局人事室98年6月4日、24日簽呈及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結果名冊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中市警局票選委員辦理程序不合法，該局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中市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9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56637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七隊隊長，北縣警局審認其於該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偵查隊隊長任內，對屬員周○○（以下簡稱周員）已婚而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監督不周，依98年5月5日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9條第1項之規定，以98年9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31164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8年11月30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北縣警局以98年12月16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8011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各機關依法設置考績委員會者，其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應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核定。」是公務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須經考績委員會初核。次按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4項規定：「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及第5項前段規定：「前項票選，應

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復依銓敘部94年5月23日部法二字第0942505128號書函釋之意旨，依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4點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該等人員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茲以機關票選委員之投票人員，如不符合上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及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之意旨時，該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屬不合法，經該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平時考核懲處事件，自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二、卷查北縣警局99年度考績委員會，計有指定委員8人，票選委員6人及當然委員1人，合計考績委員共15人，而該次票選委員投票人員中含有雇員5人參與投票，依投票結果該當選票選委員最後1名者為21票，候補第1名者為16票，是該5名雇員之投票足以影響票選委員之結果，此有北縣警局人事室98年6月10日及23日簽呈、該局99年度考績委員網路票選系統列印投票結果等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依上開銓敘部94年5月23日書函釋意旨，雇員不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投票權。是北縣警局票選委員辦理程序不合法，該局所組成考績委員會之組織即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

三、綜上，北縣警局所組成之考績委員會組織為不合法，所為本件平時考核懲處案之審議，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張 明 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1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差假事件，不服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民國98年11月12日館人字第0980004779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對再申訴人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之處置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該館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以下簡稱工博館）展示組主任，於98年6月21日簽呈，以錄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為由，向該館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前往進修，經工博館以98年10月15日館人字第098000431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不服，向該館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工博館以98年12月14日館人字第098000522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審人於99年1月22日補充理由到會。並經本會通知本會培訓處及工博館派員於99年1月25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4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4條：「公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機關視實際需要定之：一、……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者。但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以下簡稱訓練進修法）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及專題研究，其方式如下：……。」第2項規定：「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或自行申請進修之核定與補助規定如下：一、……四、自行申請以公餘時間或部分辦公時間參加進修之公務人員，經服務機關學校認定與業務有關，並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選送，指各機關（構）學校基於業務需要，主動推薦或指派公務人員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自行申請，指公務人員主動向服務機關（構）學校申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或進修。」及第11條第2項：「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八小時為限。」是依上開規定，機關固得否准公務人員以公假方式進修；惟如經機關同意進修，即按進修課程需要核給公假，惟每週最高不超過8小時。

二、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工博館展示組主任，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98學年度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考試錄取，以98年6月21日簽呈，向工博館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經工博館提請該館98年9月30日98年度進修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以該館98年度並無選送計畫，亦無經核定之進修計畫，自無進修計畫據以執行，再申訴人之申請違反訓練進修法第13條第2項規定；又再申訴人以既成事實簽請同意公假進修，亦違反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及其申請不符本會91年11月11日公訓字第9106139號書函釋示所揭公開、公平、公正原則等理由，予以否准，並以98年10月15日館人字第0980004316號函知再申訴人。嗣再申訴人提起申訴，亦經該館98年11月10日98年度進修甄審委員會第4次會議決議，以再申訴人並非該館主動推薦或指派，程序不符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選送及該館員工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有關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規定，而認無依據可予同意所請。惟查：

（一）訓練進修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學校應視業務需要擬定公務人員進修計畫，循預算程序辦理。」第2項規定：「各機關學校選送進修

之公務人員，應確實按核定之進修計畫執行，未報經各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是各機關公務人員進修計畫之擬定，係視其業務需要辦理。而上開訓練進修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之對象為選送進修之公務人員，並不及於自行申請之公務人員。茲以再申訴人係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工博館引據訓練進修法第13條第2項有關選送進修人員之規定，為本件否准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申請之管理措施，法規適用即有違誤。況依首揭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及第11條規定，得准予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者，並不以經選送進修者為限。

- (二) 承前所述，機關固得否准公務人員以公假方式進修，惟經同意即應按進修課程需要，以每週最高不超過8小時核給公假。又公務人員於部分辦公時間參加與職務有關之進修，本得以經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方式為之。另依本會91年11月11日公訓字第9106139號書函三釋以，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就公務人員參加進修區分所謂事前或事後同意（即報考前或報考後同意），揆其立法意旨，乃公務人員申請進修之准駁，應以是否與職務相關等因素予以決定，倘事後始提出申請者之進修項目，比事前申請核准者之項目與職務更為相關，勢將產生爭議，況且事前核准報考者未必皆能考取，訓練進修法之立法目的在鼓勵進修，進修人數控管之問題，不宜藉由事前同意之機制來掌控。爰自行申請進修之公務人員，應由服務機關依訓練進修法所定進修總人數限制、公假時數限制及與職務是否相關等規定，予以審酌准駁其進修。基此，工博館固得基於業務需要，否准所屬職員以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惟查本件該館否准理由指稱，再申訴人以既成事實簽請同意公假進修，違反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而未考量再申訴人係自行申請進修，並非所指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所稱之選送，且卷內工博館未提出已詳予審酌本會上開函釋指明依訓練進修法規應予考量因素之相關佐證資料供參，亦難謂無重新審究餘地。再依上開本會91年11月11日書函四釋以，自行申請進修者，依訓練進修法規定，尚不須經甄審委員會審議，惟各機關倘為期公允並便於掌控進修總人數，亦得審酌將自行申請進修者之名單及進修項目、補助方式與金額等，提經機關甄審委員會。非謂未經事前申請進修，

即不合規定。工博館申訴函復認再申訴人之申請程序不合規定，亦有誤認。

(三) 復依卷附工博館98年9月21日98年度進修甄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載以，該館98年度預算員額職員部分為70人，依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可有7人全時或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目前2人占用名額，再申訴人申請案件未逾進修名額限制；決議請再申訴人提出研究計畫書後，另行擇期開會審議等語。再申訴人依上開決議，於該館98年9月30日98年度進修甄審委員會第3次會議提出研究計畫書供審查。惟該館未如審議會計室周主任申請進修案時，依該主任所提研究計畫書予以審酌，是否與業務或館務有關；且亦未考量再申訴人申請案件未逾法定進修總人數限制之重要因素，逕決議以該館並無核定之進修計畫，而不予同意，亦有漏未對重要事項加以裁量之嫌。

(四) 另工博館訂定之員工在職進修作業要點三，該館員工自行申請同意參加與業務或館務發展有關之進修者，概以每人每週最高2個半天事、休假之規定，亦與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不符，亦難謂適法。

三、綜上，工博館以98年10月15日館人字第0980004316號函，否准再申訴人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公假進修之處置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均難謂妥適，爰應予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民國98年12月15日鐵人二字第098003454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北區供應廠（以下簡稱北區供應廠）高級技術員資位工務員。該局98年2月27日鐵人二字第0980004838號令，以其97年12月8日無故將會議室乒乓球桌推倒跌至一樓，造成桌腳及樓梯毀損，復於同月15日廠務會報前將會議室上鎖，除妨礙會議進行外，並脅迫廠長，且以手臂勒住廠長頸部拖行，毀損公物、暴行犯上及妨礙公務，情節重大，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六（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8年9月15日98公申決字第0269號再申訴決定書，以北區供應廠所組成之考成委員會組織不合法，所為懲處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將上開該局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

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嗣經北區供應廠依法重行組成考成委員會，就再申訴人懲處案重行審酌後，依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規定，以98年11月12日鐵人二字第0980030997號令，仍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鐵路局以99年1月6日鐵人二字第09800355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月8日及同年月1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獎懲標準表八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二十)行為不檢有損本事業聲譽情節重大或違反紀律，行為粗暴，擾亂本事業秩序者。(二十一)無故違抗命令，不聽指揮，因而影響公務，情節重大者。(二十二)誣陷、濫控、侮辱、脅迫長官或同事，事實確鑿者。……。」對於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已有明定。
- 二、卷查再申訴人97年12月8日上午8時許，因不明原因將位於該廠會議室乒乓球桌(平時作為會議桌)自二樓樓梯推倒跌向一樓，造成樓梯前緣防滑銅條及乒乓球桌之桌腳毀損。復於同年月15日下午14時許，北區供應廠欲於該廠會議室召開97年度第1次廠務會報時，再申訴人將會議室上鎖，阻擾開會，經林廠長要求其開門時，再申訴人竟要求林廠長跪下才肯對談，並以手臂勒住林廠長頸部，拖行4、5公尺，事後林廠長已向鐵路警察局松山派出所備案，並至醫院驗傷。此有北區供應廠97年12月11日材北廠總字第0970002371號函檢附之照片8張、林廠長97年12月15日下午15時41分驗傷單、北區供應廠97年12月17日材北廠總字第0970002410號函、鐵路局政風室97年12月30日簽呈、鐵路局98年1月6日簽稿會核單、98年4月28日北區供應廠98年度第4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之同事多人現場目擊情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97年12月8日先於該廠會議室無故將乒乓球桌自二樓樓梯推倒跌向一樓，致樓梯前緣防滑銅條及球桌桌腳毀損，復於97年12月15日以手臂勒住廠長頸部拖行，其連續之粗暴行為，顯已目無法紀，並使同仁心生畏懼，破壞機關紀律，核其違失情節顯屬重大。案經北區供應廠98年11月4日99年第2次考成委

員會決議，認再申訴人毀損公物、暴行犯上及妨礙公務，情節重大，爰予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

三、有關再申訴人稱98年10月26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雖曾給予陳述意見機會，但其發言內容竟無文字紀錄；98年11月4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涉嫌偽造文書；98年12月4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就9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追認補簽名云云。茲分述如下：

(一) 再申訴人訴稱98年10月26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雖曾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發言內容竟無文字紀錄一節。按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條第2項：「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交通事業人員平時考核之獎懲應如何辦理並無規定，而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成委員會核議平時考核之獎懲，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成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機會，考成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況據98年10月26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1次考成委員會開會通知單，列席者欄載有再申訴人姓名，且再申訴人開會當日亦列席陳述意見。是其所訴，洵無足採。

(二) 又再申訴人訴稱98年11月4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附件涉嫌偽造文書一節。茲依卷附資料，該次考成委員會委員均出席簽到，並依會議議程進行投票表決，再由考成委員會檢送會議紀錄送至該廠總務課陳核廠長核准在案，此有上開考成委員會委員出席簽到單、會議議程、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報告影本等附卷可稽，應足憑信。再申訴人上開所稱，除依卷附資料並無證據足資證明外，且亦未提出具體事證以實其說，尚難逕予採信。是其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 至再申訴人訴稱98年12月4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就

9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追認補簽名一節。經查98年11月4日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委員均簽到出席，並參與會議作成決議。至於再申訴人所稱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3次考成委員會委員就前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簽名，係因該次考成委員會為期慎重起見，對前次考成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再行確認簽名，此有北區供應廠99年度第2次考成委員會委員出席簽到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四、綜上，鐵路局衡量再申訴人上開言行粗暴行為之情節輕重，依獎懲標準表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案所涉事實明確，相關法令規定亦無疑義，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教育輔導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1日中市警督字第098009292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提起申訴，應於前項之管理措施或處置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次按申訴、再申訴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準此，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服務機關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其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者，仍屬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再申訴人係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

三分局)警員，因不服第三分局將其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依端正警察風紀作業規定(以下簡稱端正風紀規定)二十八所定，辦理教育輔導自核定日起算，查第三分局以再申訴人涉有妨害自由及恐嚇罪嫌，於98年9月23日以中分三偵字第0980023834號函報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爰依端正風紀規定二十四、(二)發生違法、重大違紀案件有具體實據，尚在查處中者之規定，於同年10月8日簽奉該分局分局長核定，將再申訴人提列教育輔導對象，嗣經該分局同年月28日召開風紀狀況評估會議決議通過，再申訴人之隊長輔導人洪○○並於同日依端正風紀規定對其實施第1次懇談，懇談時告知再申訴人已將其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依保障法，對於此管理措施認為不當，得於次日起30日內提出申訴，該教示規定，並載明於教育輔導人員懇談紀錄表，由再申訴人親自簽名。此有第三分局98年10月8日核定之教育輔導對象簽辦單、同年月28日風紀狀況評估會議紀錄及該教育輔導人員懇談紀錄表影本附卷可按(按：依輔導人洪○○99年1月13日職務報告影本所示，其事先將訪談紀錄表之日期以電腦繕打為21日，惟是日未遇再申訴人，於28日懇談時疏忽未將日期更正)。以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不以書面為之或以書面方式通知、或有公文文號為生效要件，上開提列再申訴人為教育輔導對象之管理措施及教示規定，既經於98年10月28日告知再申訴人，則其申訴期間應自98年10月29日起算30日內為之，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中縣，依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至同年11月30日(星期二)屆滿。惟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不服前揭提列教育輔導對象係於同年12月3日始繕具申訴書向中市警局提起申訴，此有該申訴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提申訴，顯已逾越法定期間，且所提申訴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之遲誤事由，中市警局98年12月11日中市警督字第0980092925號書函以申訴為不合法，函復不予受理，洵無違誤。再申訴人續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仍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

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工作指派事件，不服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民國98年11月30日高雄鳳衛字第09800031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配臺北縣政府衛生局訓練學習中。原任高雄縣鳳山市衛生所（以下簡稱鳳山衛生所）衛生稽查員，因不服該所為應業務需要，指派其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向該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鳳山衛生所以99年1月11日高縣鳳衛字第098000338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係不服鳳山衛生所98年10月5日第0980002672號簽呈所附工作分配表，有關分配其辦理登革熱防治業務之工作指派，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茲查鳳山衛生所主任同年月7日於前開簽呈批示：「本所工作複雜多變，本表無法完全涵蓋，故暫不予公布，後再研議」，其工作分配內容固未正式公布，惟查該衛生所業以排班表送請受分配人員填具辦理登革熱噴藥之區域及日期，有登革熱噴藥排班表影本附卷可按，則本件核屬有具體工作指派之管理措施存在，本會爰以審理。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及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惟公務人員提起申訴、再申訴，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 三、承前述，再申訴人係不服鳳山衛生所指派其辦理登革熱傳染病防治業務，提起本件申訴、再申訴。惟查再申訴人應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分配他機關訓練學習，業於同年12月17日離職，此有鳳山衛生所98年12月16日高縣鳳衛字第0980003270號離職證明書、高雄縣政府99年1月4日府人一字第0980321299號令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所不服之工作指派，業因其已離職，而無回復離職前狀態之可能，揆諸首揭說明，其所提再申訴，顯已無實益，自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民國98年9月18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4806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新店分局（以下簡稱新

店分局)警備隊警員,配置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北縣刑警大隊)。北縣警局認其辦理偵詢室數位化短、中、長期計畫該局暨各分局偵防犯罪用等相關器材案,執行重要工作不力,爰交由新店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7月15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35129號令核布申誡二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店分局以98年11月2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567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8年12月17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6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不遵規定執行職務或執行公務不力,情節輕微。……。」是警察人員有應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如有執行職務不力,情節輕微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支援北縣刑警大隊期間,辦理偵詢室數位化短、中、長期計畫北縣警局暨各分局偵防犯罪用等相關器材案,執行重要工作不力。再申訴人訴稱97年1月25日發函各分局確認需求,而臺北縣之需求單位共計203個,同年2月25日各分局回復後,於同年2月29日即完成彙整清冊,況公文時效應歸咎於受文者,且各分局承辦人員有更換情形,新店分局要求再申訴人一一催促係強人所難,且採購過程涉及相關單位及施作人協調,非其所能掌握云云。經查:

- (一)茲再申訴人辦理97年建置偵詢室數位化短、中、長期計畫暨各分局偵防犯罪等相關器材案,依北縣警局97年資本門預算案件管制考核表期程略以,一、調查需求(開始日期:97年2月1日,完成日期:97年2月29日),二、實地會勘(開始日期:97年2月29日,完成日期:97年3月30日),三、規劃、製作預算書圖(開始日期:97年3月30日,完成日期:97年5月30日),四、訂底價、上網公開招標(開始日期:97年5月30日,完成日期:97年7月30日),五、發包、訂約、開工(開

始日期：97年7月30日，完成日期：97年8月10日），六、施工（開始日期：97年8月10日，完成日期：97年10月30日），七、驗收、結算、付款（開始日期：97年10月30日，完成日期：97年12月31日），此有97年度資本門預算案件管制考核表影本附卷可按。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執行上開案件，其需求調查作業固於該項作業預定完成之時程即97年2月29日完成，惟查其需求調查函以97年1月29日北縣警刑大字第0970012869號函，送請各分局於文到10日內辦理併同調查表函復，遲至同年2月29日始完成彙整調查表。依北縣警局以96年12月28日北縣警秘字第0960166454號函修正發布之北縣警局公文時效及稽催查考作業要點五、(三)、5之規定，承辦人對於承辦公文應注意時效，主動追蹤進度，然再申訴人僅被動等待該局所屬各分局陸續回復後始彙整，確有未盡其主動追蹤進度之責任。此有北縣警局97年1月29日函、該局瑞芳分局97年2月22日函等影本在卷可稽。復據新店分局98年9月18日申訴函復及同年11月2日檢附之再申訴答復書所載，本案至97年11月5日建築師完成施工圖說規格送北縣刑警大隊審查，與原訂期程完成日期同年5月30日相差5個月；97年12月15日完成預算書審查，與原訂期程完成日期同年5月30日相差6個半月；98年5月22日始開標、發包，與原訂期程完成日期97年8月10日相差約10個月，其間因與其他科室意見不同多次協調，再申訴人對重要急件公文送文及協調均未親自持批、持會，多次延宕，致本案原訂於97年12月31日結案之計畫預定時程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北縣警局預算執行率甚鉅等語。是再申訴人承辦建置偵訊室數位化短、中、長期計畫，並負責填報上開97年資本門預算案件管制考核表，應確知該案各階段之預定期程，而該案因承辦人承辦案件過程之延宕，遲至98年5月22日始預定開標、發包，與原預定期程（發包、訂約、開工於97年7月30日開始、同年8月10日完成）遲誤約10個月，影響北縣警局預算執行率甚鉅。是再申訴人執行職務，確有未依規定掌握時效，主動追蹤進度，執行重要工作不力之情事，洵堪認定。

(三) 又公務人員承辦業務本應於限辦期限內預留各級主管核閱，及會辦他單位或機關之期間，而不能以全部限辦期限作為承辦人提出初稿之期限；復以承辦人員應自行或報告單位主管就案件進行協調，使預算案件如期進行。爰本件新店分局認再申訴人未積極控管計畫進度於預定期限內完成，影響機關預算之執行；考量再申訴人為顧及同仁權益及推動前瞻性政策，於96年即規劃編列97年預算，以當年度完成之方式進行上開計畫，且本案後勤科辦理招標延宕之責任非全數歸責北縣刑警大隊，經斟酌再申訴人執行公務不力之情節輕微，而核予申誡二次懲處，經核尚非不當。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無可採。

三、綜上，新店分局審酌再申訴人有上開辦理業務延宕之違失，已違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所定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符合獎懲標準第6條第1款規定，以98年7月15日北縣警店人字第0980035129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二次懲處，申訴函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尚無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10月2日府人考字第098038633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觀光行銷處科員，因不服桃縣府以98年8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8033099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府以98年11月9日府人考字第098041659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分別於同年月18日及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7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由單位主管人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後，送經桃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該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

上之瑕疵。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及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是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7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為B級或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載有「主動性欠缺」、「處理之公文及主辦業務，屢有延遲未辦之情形」等語；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有嘉獎4次及記功1次之獎勵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載有「欠主動積極」，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則記載「嚴重稽延年度預算計畫主辦（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業務」等語。經單位主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參考各項之細目考核內容，並加計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勵次數所增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送經桃縣府考績委員會初核、縣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桃縣府98年1月20日98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依本法規定，曾獲一次記功二次以上，或累積達記功二次以上之獎勵者……（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

五日者。……。」以再申訴人97年縱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然該條係規定「得」評列甲等，而非「應」評列甲等；復以再申訴人97年並無曾記一大功，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爰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丙等。

(三) 次查依卷附公務人員考績表、桃縣府97年度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等影本所載及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內自陳桃縣府編列新臺幣20萬元之委辦費預算，辦理「依水域管理辦法評估限制活動水域及研訂相關子法與規定」之業務，而再申訴人97年所承辦之業務係包含桃縣府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業務；復依97年3月3日桃縣府觀光行銷處（觀光發展科）97年度第4次科務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五、(一)載明，請再申訴人儘速辦理上開年度預算。是再申訴人對其97年所承辦之執行委辦研究業務，應切實掌握時效，完成預算執行。惟查，該案相關事項歷經桃縣府97年5月27日召開97年防溺宣導工作協調會決議權責分工，及同年7月21日研商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會議討論後，並無後續之規劃或辦理，再申訴人遲至97年12月15日始簽辦該委辦案之勞務採購，嗣於98年1月15日始簽訂採購合約，致該筆97年度預算未能於該年度內執行完畢，是以，該府認再申訴人對其主辦之業務確有延遲之情事，綜合考量其平時考核、獎懲及具體優劣事蹟後，據以考列為丙等，尚無認定事實有違誤之情事，爰機關長官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所訴其並未怠忽職守、稽延公務，且非屬考績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2項規定，受考人兼具甲等及丁等條件者，得由機關長官視情節，評定適當考績等次之情形，應依據事實證據重新審理其是否該當考績列丙等一節，核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府就再申訴人97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具體優劣事蹟，予以97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民國98年12月17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4715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以下簡稱土城分局）警員，於97年12月18日休假期間，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及懸掛車牌，違反警察人員駕

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經該分局依98年5月5日訂定發布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以98年6月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20146號令，分別核布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又因再申訴人於上述行車違規時，藉其職務之便關說，遭法院函文檢討，經該分局審認其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依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6月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20146-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對上開懲處令均表不服，提起申訴，以該分局逾越法定期限未為申訴函復，向本會逕提再申訴，並於98年11月6日及30日分別補充理由及資料。案經土城分局以同年12月17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47152號書函為申訴函復，並以同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4715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再申訴人復於99年1月8日補充理由表示不服上開申訴函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二十）未遵守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獎懲標準第6條第14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十四、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及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交通法令規定，情節輕微者，該當申誡之懲處要件；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該當記過之懲處要件。

二、關於土城分局98年6月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20146號令部分：

本件土城分局分別核予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於97年12月18日休假期間，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及懸掛車牌，違反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再申訴人訴稱其係遭警員開立不實交通違規告發單，已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聲明異議並提起抗告，且稱其非

於執行公務中駕駛公務車輛違反交通法規，應無違反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云云。經查：

- (一) 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五規定：「警察人員違反下列道路交通法規或因與他人發生肇事，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處分：
(一) …… (三) 未依規定領用牌照或懸掛車牌行駛者，申誡二次；…… (四) 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申誡一次；……。」是警察人員於駕駛交通工具時，未依規定懸掛車牌行駛者，該當申誡二次懲處之要件；如騎乘機車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該當申誡一次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再申訴人於97年12月18日16時35分許，未戴安全帽騎乘未懸掛車牌之輕型機車，行經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經雲林縣警察局值勤警員攔下盤查後，分別開立雲林縣警察局雲警交字第KAI003975號及第KAI003976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此有上開2通知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嗣再申訴人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對其未戴安全帽之違規行為所為之裁決處分，向雲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交聲字第42號裁定：「異議駁回。」再申訴人不服，提起抗告，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同年5月21日98年度交抗字第109號交通事件裁定：「抗告駁回。」在案，此亦有上開2件裁定書等影本在卷可按。以再申訴人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之違規行為，業經法院調查確認，且其所騎乘機車未懸掛車牌之事實，自上開雲林縣警察局雲警交字第KAI003975號通知單、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書所載舉發警員之證詞及所附雲林地院當庭勘驗警方舉發過程之錄音帶內容亦可資認定。是再申訴人於休假期間騎乘機車未懸掛車牌及未戴安全帽之行為，確已違反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之規定，分別該當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之懲處要件。再申訴人訴稱係遭警員開立不實交通違規告發單一節，顯與事實不符；又其認為非於執行公務中駕駛公務車輛違反交通法規，並無違反駕車安全考核要點，顯係對於法令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三、關於土城分局98年6月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20146-1號令部分：

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於前述行車違規後，藉其職務之便關說，遭法院函文檢討，經土城分局查認其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再申訴人訴稱土城分局因其向法院聲明異議而予以記過處分，顯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就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雲林監理站對其未戴安全帽之違規行為所為之裁決處分，向雲林地院聲明異議，經該院98年4月23日98年度交聲字第42號裁定駁回，並以同年月24日雲院明刑月決98交聲42字第03466號函，檢送上開裁定予臺北縣政府警察局督察室及政風室依法處理；嗣經該局以同年6月1日北縣警督字第0980064623號函請土城分局依獎懲標準規定予以懲處，此有前開雲林地院98年度交聲字第42號裁定書、98年4月24日函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98年6月1日函等影本在卷可按。依上開裁定書理由四載明：「……異議人身為警員，明知未戴安全帽行駛於道路已違規在先，又於證人攔檢時，藉其職務之便，要求證人通融不予舉發遭拒後，復拒絕簽收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嗣又提出異議，並於本院調查時接連謊稱係牽車至銀行趕3點半前辦事、當時未向證人主動表明身分，其所為所辯，實不足取。」經土城分局查認再申訴人身為執法人員，違反交通法規後，先是藉其職務之便向攔檢警員關說遭拒，嗣於雲林地院調查時未據實陳述，是其違反交通法規後之言行失檢，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所定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之義務，亦已嚴重損及警察人員之形象與聲譽，事證明確，洵堪認定。

(二) 至再申訴人訴稱土城分局因其向法院聲明異議而予以記過處分，顯違一事不二罰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茲承前述，本件土城分局審認再申訴人身為警察人員，在違反交通法規後之言行失檢，嚴重影響警譽之事實，而予以記過一次懲處，核與前揭再申訴人因違反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分別受申誡二次及申誡一次懲處之事實不同，核

與一事不二罰原則無涉，再申訴人所訴，並不足採。

四、綜上，土城分局以98年6月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20146號令，分別核布再申訴人申誡一次及申誡二次懲處，及以98年6月5日北縣警土人字第0980020146-1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五、另再申訴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違規事證具體明確，且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亦無疑義，核無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0月21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4671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警務正。北市警局審認其於98年6月16日晚間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酒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同年9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8513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1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510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列舉有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舞廳、酒家、酒吧、KTV等營業場所。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身為執法人員，於品德操守及風紀上應遵守非因公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違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6月16日晚間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酒坊」。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不得恣意認定該酒坊係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有證人證明其不在場，為何服務機

關不予採信云云。經查：

- (一) 茲據卷內資料「○○酒坊」與「○○卡拉OK店」係屬同一家店（以下均稱○○酒坊），該店是否屬不妥當場所，依卷內98年6月21日曾警員（以下稱曾員）訪談筆錄載明略以，友人有叫1名小姐同桌；同年6月22日邱警員（以下稱邱員）訪談筆錄載明略以，看見該店有女姓服務生5名，陪客人唱歌聊天、喝酒及幫客人倒酒等情；同年6月20日陳警員訪談筆錄載明略以，該店有4名越南籍女服務生在現場陪侍，消費方式是「公檯」約3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工作性質為幫忙倒酒、陪客人唱歌及清理桌面等服務工作。佐以卷內同年7月27日北市警局風紀探訪小組工作報告表違規（紀）狀況欄記載略以，探查「○○酒坊」時發現正有6名越南籍小姐輪番坐檯。是該店屬有女陪侍之經營型態，依上開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之意旨，該場所係屬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
- (二) 次查曾員與邱員於98年6月16日22時許一同前往「○○酒坊」，進入店內，看見再申訴人及李警員（以下稱李員）也在店內消費，經再申訴人邀請至同桌喝酒、聊天，位置位於編號4照片靠近後門左側位置，再申訴人坐面向大門方向。此有曾員98年6月21日、7月1日、7月5日、7月17日訪談筆錄、邱員同年6月22日、7月3日、7月17日訪談筆錄、同年9月1日北市警局督察室簽呈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酒坊」負責人王○○同年7月20日訪談筆錄略以，曾員及邱員於同年6月16日22時至店內消費，坐於編號4照片左側中間沙發，後來移至右側包廂內。因為曾員有朋友先到，曾員與朋友打招呼後同桌，其並不認識曾員之2位朋友，亦不認識再申訴人及李員。以曾員與邱員均稱當日晚間再申訴人邀請同桌喝酒、聊天，所坐位置位於編號4照片靠近後門左側位置，再申訴人坐面向大門方向等情，與「○○酒坊」負責人王○○所稱曾員及邱員所坐位置及曾員有2位朋友先到並同桌，情節尚符。復以王姓負責人，其夫婦既經「○○汽車修護廠」負責人戴○○介紹與再申訴人認識，亦為再申訴人所承認，惟王

姓負責人卻稱與再申訴人並不認識，顯係有意隱瞞其所見之曾員2位朋友，實為再申訴人及李員，此亦有戴姓負責人同年7月22日查訪報告表及再申訴人同年7月13日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6月16日晚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酒坊」，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曾員及邱員素行紀錄不佳，2人證詞可信度極低，其曾為該2位警員之長官，期間2人之93年及94年考績均考列乙等，恐有挾怨報復之動機等節。依卷附資料，曾員及邱員於訪談筆錄中均稱對再申訴人並無任何不滿，而再申訴人98年7月13日訪談筆錄亦自稱與該2人並無任何恩怨。是再申訴人並未提出挾怨報復之具體事實，所稱應僅係個人主觀臆測之詞，並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及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之規定，以98年9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8513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民國98年11月17日北市警文二分人字第09833427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文山第二分局（以下簡稱文山二分局）興隆派出所警員。文山二分局審認其97年原於北市警局士林分局（以下簡稱士林分局）服務期間，涉嫌妨害自由罪經不起訴處分，惟利用本身擔任外事警察職務之便，結識與泰勞引進相關業務之人員，居間仲介泰勞引進業務，從中抽取佣金獲得利益，行為失檢，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以98年9月7日北市警文二分人字第09833126500號令核布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文山二分局以98年12月29日北市警文二分人字第098336067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復於99年1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98年5月7日停止適用前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一)藉職務上之便利……享受其他不正當利益者。……(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獎懲標準第7條第3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不得有驕恣貪情、奢侈放蕩及冶遊、吸食毒品等行為。……6.不貪財、不圖不正當之利益。……。」是依上開規定，公務員負有保持品位之義務。以警察人員係執法人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打擊犯罪，取締非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為其職責；在品德操守上除不得冶遊放蕩外，應謹言慎行、保持官箴，以維護警紀及警譽。如警察人員有違反品操紀律，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文山二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7年在士林分局服務期間，利用其擔任外事警察職務之便，結識與泰勞引進相關業務之人員，居間仲介泰勞引進業務，從中抽取佣金獲得利益，行為失檢。再申訴人訴稱其無端捲入民間友人債務糾紛，機關並無提出有關其假借職務收取佣金之證據，且將其冊列教育輔導對象，意圖使其無法回任外事警察一職云云。經查：

(一)依卷北市警局中山分局97年7月9日獲報再申訴人涉嫌妨害自由罪及恐嚇取財罪，經該分局同年月10日約談再申訴人，於調查筆錄記載略以，再申訴人供稱其認識「○○人力管理顧問公司」之簡女士，因該公司需要外勞，故經其居中介紹馬○○、楊○○認識，楊○○係泰國外勞之人力仲介，故馬○○、楊○○談妥若介紹予該顧問公司引進外勞來臺捷運工程工作，每引進一外勞楊○○將支付新臺幣(以下同)1萬元，若引進廠工將支付5,000元，若取得佣金，再申訴人與馬○○

平分；且再申訴人96年3月起於上開顧問公司擔任副總經理等語。又據同年9月9日馬○○之調查筆錄略以，再申訴人居中介紹引進泰國外勞，可以從中取得介紹費，外勞是再申訴人要轉介給「○○人力管理顧問公司」，言明外勞介紹費1個人1萬元，與再申訴人各得5,000元，廠工介紹費1個是5,000元，各得介紹費2,500元，以上是當初所談的介紹費；討債公司是再申訴人找來的等語。此有上開97年7月9日及10日之調查筆錄、士林分局同日北市警士分督字第0970710號案件調查報告表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又依卷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8年3月31日97年度偵字第15571號不起訴處分書記載略以，「○○人力管理顧問公司」之簡女士於偵查中供稱再申訴人擔任該顧問公司副總經理一職，係因96年渠請再申訴人幫忙至泰國瞭解1件外勞事情，因再申訴人非該顧問公司員工，且因再申訴人具警察人員身分，故以假名處理引進外勞事務等語。是再申訴人確實結識與泰勞引進相關業務之人員，有居間仲介泰勞引進業務，從中抽取佣金獲得利益之情事。以再申訴人身為外事警察人員，竟介入外籍勞工仲介業務，致衍生訴訟案件，其違反品操紀律之要求，言行不檢之行為，影響民眾對警察人員執法公正性之疑慮，影響警譽，情節嚴重，足堪認定。又上開97年度偵字第15571號不起訴處分書，係就再申訴人涉及之恐嚇取財及妨害自由罪責為判斷，認尚無積極事證，而為不起訴處分，惟亦載明再申訴人涉足他人債務糾紛，是有不當；且懲處事由與不起訴處分書所載事由並不相同，尚無得據不起訴處分書主張其無言行不檢之行為。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 (二) 又再申訴人訴稱文山二分局作成懲處時，未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一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及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3項：「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之規定，記過一次懲處尚非屬應給予陳述意見之事項，則是否通知受懲處人到會陳述意見，考績委員會有裁量權限，本得自行審認，未予陳述意見，於法無違，是再申訴人上開所稱，亦不足採。

三、綜上，文山二分局以98年9月7日北市警文二人字第098331265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一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均應予維持。

四、至再申訴人請求調閱相關證物、同意證人到會一節，以本件事證明確，核無同意之必要；另再申訴人訴稱北市警局原准其申請回任外事警察職務，及提列其為教育輔導對象等節，均非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況查再申訴人被提列為教育輔導對象，已另案審理中。又本件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再申訴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核無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江明修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9公申決字第002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4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4679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警務正（業於98年12月7日退休生效）。北市警局審認其於98年6月16日晚間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酒坊」，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以下簡稱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以同年9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8513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警局以98年12月29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797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八、非因公涉足不妥當之場所。……。」及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三規定：「警察風紀要求重點如下：（一）……（二）品操風紀1. ……2. 不涉足不妥當場所。……。」、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釋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所稱不妥當場所列舉有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舞廳、酒家、酒吧、KTV等營業場所。

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身為執法人員，於品德操守及風紀上應遵守非因公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要求，違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一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8年6月16日晚間非因公務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酒坊」。再申訴人訴稱服務機關不得恣意認定該店係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有證人證明其不在場，為何服務機關不予採信云云。經查：

(一) 茲據卷內資料「○○酒坊」與「○○卡拉OK店」係屬同一家店（以下均稱○○酒坊），該店是否屬不妥當場所，依卷內98年6月21日曾警員（以下稱曾員）訪談筆錄載明略以，友人有叫1名小姐同桌；同年6月22日邱警員（以下稱邱員）訪談筆錄載明略以，看見該店有女姓服務生5名，陪客人唱歌聊天、喝酒及幫客人倒酒等情；同年6月20日陳警員訪談筆錄載明略以，該店有4名越南籍女服務生在現場陪侍，消費方式是「公檯」約3小時收費新臺幣（以下同）300元，工作性質為幫忙倒酒、陪客人唱歌及清理桌面等服務工作。佐以卷內同年7月27日北市警局風紀探訪小組工作報告表違規（紀）狀況欄記載略以，探查「○○酒坊」時發現正有6名越南籍小姐輪番坐檯。是該店屬有女陪侍之經營型態，依上開警政署85年1月22日函釋之意旨，該場所係屬不妥當場所，應堪認定。

(二) 次查曾員與邱員於98年6月16日22時許一同前往「○○酒坊」，進入店內，看見再申訴人及林警務正（以下稱林員）也在店內消費，經林員邀請渠等至同桌喝酒、聊天，位置位於靠近後門左側位置，後因再申訴人已酒醉，林員欲載再申訴人離去，故4人一起離開該店。此有曾員98年6月21日、7月1日、7月5日、7月17日訪談筆錄、邱員同年6月22日、7月3日、7月17日訪談筆錄、同年9月1日北市警局督察室簽呈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查「○○酒坊」負責人王○○同年7月20日訪談筆錄略以，曾員及邱員於同年6月16日22時至店內消費，因為曾員有朋友先到，曾員與朋友打招呼後同桌，其並不認識曾員之2位朋友，亦不認識再申訴人及林員。以曾員與邱員均稱當日晚間看

見再申訴人及林員，並經林員邀請同桌喝酒、聊天，與「○○酒坊」王○○所稱曾員及邱員所坐位置及曾員有2位朋友先到並同桌，情節尚符。復以王姓負責人，其夫婦既經「○○汽車修護廠」老闆戴○○介紹認識再申訴人及林員，惟王○○卻稱與再申訴人及林員不認識，顯係有意隱瞞其所見曾員之2位朋友，實為再申訴人及林員，此亦有戴○○同年7月22日訪查報告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於98年6月16日晚間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酒坊」，應堪認定。再申訴人上開所訴，均無足採。

(三) 再申訴人又稱曾員及邱員素行紀錄不佳，2人證詞可信度極低一節。依卷附資料，曾員及邱員於訪談筆錄中均稱對再申訴人並無任何恩怨。且據北市警局答復稱曾員及邱員與再申訴人雖曾於該局保安警察大隊服務，惟分屬不同中隊，彼此間並無隸屬關係，尚難論證有誣指或挾怨報復情事等語，且再申訴人亦未提出挾怨報復之具體事實，所稱應僅係個人主觀臆測之詞，核無足採。

三、綜上，北市警局審酌再申訴人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違失行為，違反不涉足不妥當場所之品操風紀要求及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保持品位之義務，核已該當獎懲標準第7條第8款之規定，以98年9月10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3851300號令核予記過一次懲處，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	員	江	明	修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2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復職事件，不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民國98年12月9日輔人字第0980010886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農場知本分場主任，前因涉貪污等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裁定羈押，退輔會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以94年7月4日輔人字第0940005150號令核布復審人停職，並溯自羈押日即94年7月1日生效，再以該會94年11月17日輔人字第0940008428號退輔會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所涉違失行為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懲戒。該懲戒案件經公懲會95年3月17日94年度清字第9499號議決書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在案。嗣復審人以其所涉刑案，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94年10月27日裁定交

保，多次申請復職，均遭否准，於98年11月23日復再次申請復職，經臺東農場報經退輔會以98年12月9日輔人字第0980010886號函仍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退輔會以99年1月21日輔人字第09900006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經依法停職之公務人員，於停職事由消滅後三個月內，得申請復職；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許其復職，並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通知其復職。」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三條第一款或第四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所稱「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係指公懲會議決終結結果未受上開處分而言，如懲戒案件經該會議決停止審議程序者，審議程序尚未終結，自無該條之適用；至「未受徒刑之執行」，如刑事訴訟程序終結於該會議決之前者，應指「刑事判決確定後未受徒刑之執行」；如該會議決時，刑事訴訟程序仍在進行中者，則應指「事實上未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均經公懲會92年11月27日（92）臺會議字第03410號函及89年5月6日（89）臺會議字第01235號函釋有案。是依上開規定及函釋，原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停職之公務人員，經移付懲戒者，須俟公懲會議決結果；如未受撤職、休職懲戒處分，始應許其復職，且無移付懲戒之時點須於停職處分作成前始有適用之明文。此亦有上開保障法之修法意旨附卷可證其實。復審人主張應依92年5月28日修正前保障法第8條規定，辦理其復職申請一節，核不足採，先予敘明。

二、卷查復審人因涉貪污等罪嫌，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於94年7月1日裁定羈押，退輔會先以94年7月4日輔人字第0940005150號令，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停職，再以94年11月17日輔人字第0940008428號退輔會公務員懲戒案件移送書，將復審人違失情形移送公懲會議決。嗣復審人雖以獲裁

定交保，經服務機關向退輔會申請復職，惟以其違失案件，經公懲會95年3月17日94年度清字第9499號議決書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後，迄未為終結之議決結果，爰退輔會以系爭98年12月9日輔人字第0980010886號函，否准其復職之申請，經核與首揭保障法第10條及懲戒法第6條規定，即無不合。

三、又復審人既依上開法律規定不得復職，基於法律優位之適用原則，即無由權責機關依行政院自訂作業規範—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辦法，先予復職之可能。

四、綜上，退輔會98年12月9日輔人字第0980010886號函，以復審人懲戒案件尚在公懲會審議中，其所提復職申請與公懲法第6條第1項要件不合，否准所請，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8年12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80185842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警員。前因涉嫌犯刑法第169條第1項誣告罪案件，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雲林地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尚未確定，由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以96年3月8日警署人乙字第557號令核布停職。嗣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下簡稱臺南高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訴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復於98年12月27日經臺南高分院刑事裁定減為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警政署據上開事由，以98年12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80185842號令，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98年10月22日起生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警政署以99年1月19日警署人字第099003634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一、……四、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處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未宣告緩刑或未准予易科罰金。五、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及第3項規定：「依第一項免職者，並予免官。」是警察人員經刑事確定判決，符合上開免職規定者，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且核其性質係屬確

認處分，應自判刑確定之日起發生免職效力。

二、卷查復審人因意圖使人受刑事處分，向有偵查犯罪職務之公務員提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告訴，經雲林地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其涉犯誣告罪提起公訴，經雲林地院96年2月7日95年度訴字第850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後經臺南高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317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壹年，嗣經最高法院98年10月22日98年台上字第6213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臺南高分院復以98年12月27日98年度聲減字第121號刑事裁定減為有期徒刑參月，褫奪公權壹年。此有卷附上開刑事判決影本可稽。上開事實已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所定應予免職之法定要件，復審人具有不得任用為警察人員之消極資格，洵堪認定。

三、綜上，警政署據復審人所犯誣告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事實，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1條第1項第4款及第5款規定，以98年12月22日警署人字第0980185842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並溯自同年10月22日判決確定日起生效，衡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其檢舉之人確有犯罪行為一節，非屬本件標的範圍，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6276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萬華分局（以下簡稱萬華分局）服務，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8年1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627600號令將其調派為萬華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99年1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1269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市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萬華分局服務期間，因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經加強密集訓練後複測仍不及格，將其調任為萬華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北市警局將其由全國警察機關陞遷序列第十序列偵查佐調派為第十一序列警員，降一序列調派，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不符；且其任偵查佐

期間表現良好，亦未受懲處，調派為警員損害其權利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 次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5月1日85警署秘字第26375號函頒警察重要工作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陸、附則二、獎懲規定(三)規定：「刑事組長職務以下之刑事偵查勤務人員，經本署或局級單位辦理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由施訓單位實施密集訓練一個月，並由本署派員複測，複測成績如再不及格，則調整為非刑事職務。」及該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併計警(隊)員、偵查員(二)積分，檢討第十序列行政警察職務。」經查復審人係因地方警察機關偵

查員（二）改置偵查佐，於94年7月1日由北市警局刑警大隊偵查員（二）原職改派偵查佐職務人員，依卷附北市警局訓練科98年8月11日簽呈、北市警局98年10月1日北市警訓字第09841858800號函及該局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成績清冊及補測等資料影本所載，復審人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6月23日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成績51分），經加強密集訓練後再經該署同年10月12日複測仍不及格（成績59分）。是北市警局考量現今社會環境丕變，歹徒動輒擁槍自重，刑事人員為打擊犯罪第一線，隨時都有發生危險之虞，為確保其值勤安全，依據上開規定，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應調整為非刑事職務，並參照前揭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之意旨，核算復審人98年度遷調積分（104.75分）及陞職積分（97.6分），未達改調第十序列行政職務（小隊長、巡佐、警務佐）遷調積分之標準（目前陞調積分為124.15分），爰予以調任警員，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上開調任尚非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核與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3條第2項：「同一陞遷序列職務間之遷調……得免經甄審，……。」之規定無涉。是復審人前揭所訴，核不足採。

- （三）有關復審人訴稱依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七規定，現職偵查員（二）經評鑑小組評定不適任者，應於94年6月24日前完成遷調警員職務，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於每年辦理專案考核，2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應調任為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其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已逾4年多，各項勤務表現良好，工作及品操風紀亦均未受懲處，現經調派為警員職務已損害其權利一節。按內政部警政署96年9月10日警署人字第0960122400號書函說明（四）之意旨略以，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及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雖針對94年偵查佐（二）

原職改派偵查佐及候用偵查佐甄試錄取人員，定有2年之考核期間，惟非謂超過上開考核期間即不得予以調整職務，如有予以調整職務之必要，均得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之規定辦理。是復審人所訴，尚非可採。

二、綜上，北市警局以復審人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8年1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627600號令，調整復審人職務為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6日竹縣警人字第09830109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竹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竹東分局（以下簡稱竹東分局），因不服竹縣警局以98年11月6日竹縣警人字第0983010991號令將其調派為竹東分局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竹縣警局以98年12月25日竹縣警人字第098301255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次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警察大學主管職務及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及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領導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

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竹縣警局係以復審人經考核不適任刑事警察工作，改調其為行政警員。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將其調為警員之基礎事實不明確，其無不良嗜好及未涉足不妥當場所、職務上亦未有失職或不當之處，人事甄審委員會通知其陳述意見時間不足，及以其與前科犯交往過甚為由調職，有違比例原則云云。經查：

(一)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98年1月至4月及98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記載略以，工作：工作主動積極性不足，不懂方法，雖服從性高，惟對刑事業務、偵查能力，績效爭取均有待加強。整體表現：對刑事業務、偵查能力，績效爭取均有待加強。職務建議：工作能力、績效爭取、反應表達、勤業務之要求等，均須加強訓練與教育，不適任偵查佐之工作。次依竹縣警局「攻勢偵破刑案績效執行計畫」所定，配置竹東分局之每一偵查佐，每月配置基準分為18分，惟查復審人98年1月至10月於偵查佐服務期間，攻勢偵破刑案績效總計僅18分，績效明顯不彰。復查98年1月至11月復審人因刑案偵查未依規定服勤、刑責區探訪延遲出勤、未能積極偵辦刑案導致民眾反感等，經多次被懲處在案。又98年10月中旬竹東分局偵查隊邱小隊長經線民舉報，復審人多次出入轄內有毒品前科劉○○（以下簡稱劉民）住處，經實地查訪及監控後，認復審人行跡可疑。次於同年11月1日下午邱小隊長等人欲執行拘提劉民到案時，發現復審人騎乘機車進入劉民住處，遂於15時30分許由竹東分局偵查隊林隊長率員於現場守候，俟復審人走出劉民住處大門，並經確定復審人與劉民會面後，於劉民房間內查獲安非他命殘渣袋及玻璃球各1只。再查復審人及劉民98年11月1日訪談筆錄及調查筆錄中分別記載略以，98年4月間認識劉民後，平均3天至4天會至劉民住處聊天或睡覺；98年11月1日復審人於13時許至劉民住處吃完麵包後就在房內休息；竹

東分局員警於劉民住處查獲之安非他命吸食器及殘渣袋均屬劉民所有，劉民平均每星期吸食毒品1次，復審人知悉劉民有施用毒品之情事，亦會勸阻劉民勿再吸食等語。此有復審人98年1月至4月及98年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績效統計表、懲處令、訪談筆錄、劉民調查筆錄及相關資料影本在卷可稽，上情亦經竹縣警局於答辯函敘明在卷。

(二) 竹縣警局據以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首揭警察人員人事條例及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等相關規定，將復審人由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該局竹東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佐二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又如前述，竹縣警局係綜合考量復審人上開情事，尚非僅以其與前科犯交往過甚為由調職，且核與比例原則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指稱通知其陳述意見之時間不足一節。茲竹縣警局對復審人之調任，係基於實際業務需要所採取之必要作為，核屬機關首長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且按警察人員陞遷辦法所稱之陞遷，依該辦法第3條規定，係指陞任較高陞遷序列職務，或遷調同一陞遷序列職務而言，是調任較低陞遷序列職務，本無該辦法第8條有關陞遷事件須經人事甄審委員會辦理之適用。是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三、綜上，竹縣警局98年11月6日竹縣警人字第0983010991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偵查佐職務及從事刑事偵查工作，將其調整為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復審之提起以行政處分為標的。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

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指行政處分，依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裁字第1553號裁定意旨，並不包括本會就公務人員依保障法再申訴或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所為之再申訴或復審決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該分局依民眾之電子陳情郵件，調查發現復審人已婚而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居事實，影響警譽，報經臺北縣政府核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8條第3款規定，以98年6月22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97938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復審人不服，前經本會以98年12月8日98公申決字第039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不服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復提起本件復審，並於99年3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茲以記一大過懲處，參照司法院釋字第243號解釋意旨，並未改變復審人公務人員之身分關係，亦未對其權利產生重大影響，亦非基於公務人員身分所產生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遭受侵害，屬機關內部所為之管理措施，復審人如有不服，原僅得依循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之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如已經申訴、再申訴程序，救濟程序即告終結，不得再行提起復審、行政訴訟。是復審人不服臺北縣政府以98年9月29日北府人三字第0980497938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既經本會前開再申訴決定駁回確定在案，其救濟程序即已終結，且本會所為再申訴決定，非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亦非屬得提起復審之事項，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申請到會陳述意見一節，以本件復審既不合法，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撫基金費用事件，不服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民國98年11月27日漢中人字第098000434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

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就法令所為釋示，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人民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自不能認為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及「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59年度判字第245號及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就法令所為之釋示，或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本於行政權而對公務人員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或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臺中市立漢口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漢口國中）文書組長，因認其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雖已逾5年，惟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應仍可補繳84年9月19日至86年8月4日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於98年10月9日口頭向漢口國中人事室申請。經漢口國中函經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基管會）同年月26日台管業二字第0980766574號書函復略以，該會權責僅為執行應補繳基金費用本息之計算業務，至於補繳基金費用之申請期限，則須依法令規定及主管機關函釋辦理，請該校逕洽銓敘部釋疑等語。嗣復審人同年月30日擬具陳情書，再經漢口國中函轉銓敘部同年11月20日部退四字第0983075895號書函復略以，依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2項規定：「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公法上請求權一旦罹於時效，即無從以任何理由再為請求。復審人自不得以不可歸責當事人為由，請求依公務人員退休法第9條所定不可抗力之事由，申請補繳服義務役

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等語。案經漢口國中以同年11月27日漢中人字第0980004347號函復復審人略以，有關補繳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疑義，請復審人依上開銓敘部同年11月20日書函辦理，並檢附上開基管會及銓敘部書函影本供參。復審人對漢口國中上函不服，向本會提起復審。茲查漢口國中98年11月27日漢中人字第0980004347號函係將基管會及銓敘部就補繳服義務役年資之退撫基金費用疑義之函復轉知復審人知悉，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為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漢口國中上開98年11月27日函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三、至復審人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業經漢口國中先以99年1月29日漢中人字第0990000328號書函檢附復審人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函送權責機關基管會。因復審人服義務役年資起迄日期誤植，該校嗣以99年2月2日漢中人字第0990000361號書函檢附更正後之復審人補繳退撫基金費用申請書及證明文件，向基管會重行申請，俟該會為準否之決定後，復審人如有不服，得另行請求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26日部特二字第098311987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上開期間應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提起復審，即為法所不許，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具69年特種考試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及格資格，70年4月8日至88年5月16日均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於88年5月17日依交通事業人員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辦法（業於92年9月29日發布廢止，現為交通事業人員與交通行政人員相互轉任資格及年資提敘辦法，以下簡稱二類轉任辦法）第4條及第5條規定，自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轉任該部政風處薦任第九職等政風職系科長，核敘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一級590俸點。嗣調任交通部公路局政風室薦任第九職等政風職系主任、交通部公路總局政風室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政風職系主任、93年8月4日調陞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政風職系專門委員、95年1月23日並派兼副處長，均係依二類轉任辦法之規定轉任交通行政機關職務並經銓敘部審定有案，且均於審定函備註敘明：「如再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職務時仍應重新審查其資格」，歷至97年考績晉敘簡任第十一職等年功俸五級790俸點。復審人嗣經法務部98年2月12日法令字第0981101015號令調派擔任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政風職系副處長，並於98年3月10日到職。因係改任非交通行政機關，經法務部送銓敘部辦理上開任用之銓敘審定，案經該部98年11月26日部特二字第0983119872號函說明一、（九）備註2載明略以，採計復審人71年1月至78年12月、83年1月至12月、87年1月至97年12月曾任交通事業機構及交通行政機關人員年資按年核算職等俸級為簡任第十職等年功俸四級750俸點，並審定以簡任第十職等合格實授資格權理臺北縣政府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職務。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依臺北縣政府政風處銓敘審定函簽收單影本所示，復審人於98年12月4日親自簽收上開銓敘部98年11月26日函，復審人於復審書中亦自承於該日收受，而該函並已載明如有不服，得於收受該函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是以核計其提起復審之30日法定期間，應自98年12月5日起算，因復審人住居所位於臺北市，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計至99年1月3日屆滿。惟該日為星期日，依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之規定，本件提起復審之法定期間至1月4日（星期一）屆滿。惟復審人所提復審書係在99年1月5日送達銓敘部，有該部蓋於復審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稽，顯已逾提起復審之

30日法定期限，且依卷亦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復審人之事由，則其所提救濟，揆諸上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12006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專員，申請於99年1月1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120069號函復略以，復審人76年1月至6月曾於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受訓之年資，並未占編制內職缺，非屬經該部銓敘審定有案之有給專任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合於採計公務人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9年11個月又27天及14年6個月又10天，合計僅24年6個月又7天，因未滿25年，且其年齡迄至擬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規定之自願退休條件不符，乃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4日部退二字第099314616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可稽。是公務人員須具有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年資，或其他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合計滿25年以上或滿5年以上且年滿60歲者，始得辦理自願退休。

- 二、次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可知訓練期間係屬考試程序，須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後，始為正式公務人員。惟為保障具上開資格之人員，銓敘部77年2月26日（77）臺華特二字第140139號函規定略以，參加考試及格分發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經實務訓練期滿，試用合格，奉准補實者，其實務訓練及試用期間年資，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卷查復審人76年1月至6月曾於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受訓之年資，經外交部98年10月13日外人一字第09840103140號書函查復略以，復審人係應75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暨國際新聞人員乙等考試錄取後，於76年1月至6月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受訓，其受訓期間並未占該部編制內職缺。爰復審人指稱公務人員考試係考用合一之任用考，依法應配合任用計畫辦理，是其參加75年之國家考試，考試錄取人員於分發任用前之實習訓練必為占缺實習云云，核無足採。
- 三、承前述，依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經歷，於扣除依法不得併計之系爭年資後，至其申請於99年1月11日自願退休日止，其得依法採計之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9年11個月又27天及14年6個月又10天，合計僅24年6個月又7天，未滿25年；又以復審人係46年5月31日生，至其申請於99年1月11日自願退休日止，亦未滿60歲，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均有未合。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10月19日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
- 四、至復審人指稱依教育部91年9月23日台（91）人（三）字第91134559號令，師範校院結業生經該部核准分發至與各該系科同性質之機關未占缺實習者，得視同實習，採計該段年資併計退休，已有前例云云。茲以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辦理退休各有其法令依據，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於辦理退休時，自應適用公務人員退休相關法令，尚無法援引比照教育人員退休之相關法令，所稱亦無足採。
- 五、綜上，銓敘部98年10月19日部退二字第0983120069號函，以復審人不合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乃否准復審人辦理自願退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3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1336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主計處科員，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133657號函核定，自99年1月16日退休生效，按其退撫新制施

行前、後任職年資15年11個月、14年6個月15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5年、15年6個月，核給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5%及32%；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2，自60年7月至72年9月止，曾任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自51年2月1日起改為臺灣省政府所屬省營事業機構，88年7月1日改隸屬經濟部，95年7月5日民營化，以下簡稱唐榮公司）機械廠約僱辦事員年資，經函准該公司98年11月16日唐人字第0980001516號函復以，復審人60年7月至62年3月間擔任契約工職務，屬工員年資；62年4月至69年6月擔任聘用雇員職務，未經銓敘部登記備查；69年7月至72年9月擔任約僱辦事員職務，已逾臨時人員年資採計年限，依規定均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11日部退二字第09931494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二、曾任軍用文職年資，……三、曾任下士以上之軍職年資，……四、曾任雇員……未領退職金或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者。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上開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並不包括純勞工之年資；所稱「雇員」，係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第3條規定之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雇員，有銓敘部62年7月17日（62）臺為特三字第0514號函可考。另按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以下簡稱聘用條例）第3條規定，聘用人員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爰依銓敘部73年12月5日（73）臺華甄一字第0966號及80年9月19日（80）臺華甄三字第0608357號函釋規定，凡依聘用條例規定

聘用之人員，於聘用後依規定列冊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其服務年資始得准予採計提敘薪級，及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未經送該部登記備查者，則不予採計。又各機關臨時人員之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原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惟從寬解釋於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臨時人員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鑑於該約僱辦法發布送達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時間較中央機關遲，臺灣省政府暨其所屬機關之臨時人員年資，得採計至62年1月以前。此有銓敘部63年2月6日（63）臺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66年11月25日（66）臺楷特三字第1199號函、84年3月2日（84）臺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及86年1月27日（86）臺特三字第1413629號函釋規定，可資參據。

二、復審人訴稱其62年4月至72年9月曾任唐榮公司機械廠聘用雇員、約僱辦事員之年資，應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卷查復審人自62年4月至72年9月任職唐榮公司之年資，經該公司98年11月16日唐人字第0980001516號函查復略以，復審人自60年7月至62年3月間任該公司契約工；62年4月改任聘用雇員；69年7月至72年9月改任約僱辦事員；離職時未支領年資結算金或資遣費。以復審人所具60年7月至62年3月間任唐榮公司契約工年資，既屬純勞工之工員年資，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系爭62年4月至69年6月聘用人員年資部分，經銓敘部查無曾依聘用條例第3條辦理登記備查之資料，自亦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系爭69年7月至72年9月曾任唐榮公司約僱辦事員期間之年資，因屬62年2月以後之年資，已逾臨時人員年資採計年限，自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98年11月20日部退二字第0983133657號函，未採計復審人系爭62年4月至72年9月之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8313434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課長，其屆齡命令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83134340號函核定，自99年1月16日生效，並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5年7個月及14年6個月15天，核定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20年及15年，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載以，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計給之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

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19日部退三字第099314733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是以，退休公務人員除須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外，並須其最後在職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以下簡稱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且依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公保養老給付，始得依該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捷運工程處課長，以其服務機關人員之待遇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並非適用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薪，核與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之規定不合，爰系爭處分於說明內註記，復審人非屬依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俸（薪）之公務人員，其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首揭說明，洵屬有據。
- 三、至復審人訴稱其自52年至80年間，任職於宜蘭縣政府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之公保年資，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0年度訴字第6137號判決之情節相同，係屬得以辦理優惠存款之年資，應准予辦理優惠存款，始符平等原則云云。茲以公保養老給付得予辦理優惠存款，係政策性補助措施，於政府預算有限之情況下，銓敘部自得本其權責訂定公保優存要點，審酌得適用之對象與範圍，並為必要及限定性之分配，難謂與憲法第7條之平等原則相牴觸。復審人最後在職之機關既係適用未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待遇，而非適用待遇支給要點，系爭處分依前揭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核認其上開公保年資不得辦理優惠存款，自屬有據。況其所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業經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判決廢棄。是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11月23日部退三字第0983134340號函，核定復審人非屬待遇支給要點之俸額標準表支俸（薪）之公務人員，所領取之公保養老給付，依規定不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無違誤，原處分應

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1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瑞芳分局警正三階至警

正二階副分局長，因機關改制，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9號令派代為該局中和分局保防組組長（現職），自同年12月1日生效。嗣該分局組織編制案經考試院98年11月1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0983113169號函備查，北縣警局爰以同年12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77934-4號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函送銓敘部辦理復審人上開任用案之銓敘審定，經該部以同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10號函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5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25日部特三字第099315876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復審人不服系爭銓敘部98年12月2日函就其任現職之銓敘審定。訴稱其應陞為警正一階卻未陞任，由其他縣市員警空降，顯然不公；復審人陞遷積分排名前後者均已陞任，其未陞任，顯係雙重標準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茲以該條例對警察人員之銓敘審定程序並無規範，自應有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人員俸給法之適用。次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4條規定：「各機關擬任公務人員，經依職權規定先派代理，限於實際代理之日起三個月內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但確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送審者，應報經銓敘部核准延長，其期限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最多再延長以二個月為限，經銓敘審定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同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經銓敘審定合格之現任各官等人員，調任同官等職務，應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辦理動態登記。」是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之任用，須先由權責機關依組織職權核派擬任人員職務後，銓敘部始依據權責機關所派代之職務，審查擬任人員是否具有擬任職務之資格。

（二）依卷附資料，復審人原係警正三階至警正二階副分局長，經北縣警局以97年11月27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56804-159號令派代為該局中和分局警正二階保防組組長，並依行政程序函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復審人未就上開北縣警局97年11月27日令不服提起行政救濟，是該令業已確定在案。以北縣警局係核派復審人擔任警正二階保防組組長職務，銓敘部自應據以就該保防組組長職務為銓敘審定。復按公務人員

俸給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茲查復審人96年年終考績結果，自97年1月1日經銓敘審定為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50俸點有案，其於97年12月1日調任保防組組長，因屬同官等、官階職務之調任，銓敘部爰以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10號函，銓敘審定其任現職仍敘原官等、官階、俸級，仍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50俸點，洵屬有據。是復審人以上開銓敘部98年12月2日函為標的提起復審，請求撤銷北縣警局派代其為該局中和分局保防組組長，並陞任其為警正一階一節，以北縣警局97年11月27日派令業已確定，既未經撤銷，則銓敘部據以銓敘審定，於法無違，所請核無理由。

二、綜上，銓敘部以98年12月2日部特三字第0983138110號函，審定復審人97年12月1日任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警正二階一級年功俸550元，經核並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

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升官等訓練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培訓所98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單，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縣立三民國民中學事務組長，參加國家文官培訓所（以下簡稱培訓所）辦理之98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98年度委升薦訓練），經培訓所以98年度委升薦訓練成績單評定訓練成績不及格。復審人嗣依培訓所辦理升任官等（資位）訓練測驗試務規定，申請複查成績，經該所以98年12月2日國訓教字第0980012508號書函復以，複查復審人總成績核與成績單原列分數相符。復審人對上開成績單之評定仍表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培訓所以98年12月25日國訓教字第098001294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辦法（以下簡稱訓練辦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本訓練成績之計算，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十，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百分之九十。」第2項規定：「前項成績之分數各為一百分，按比例合計後之成績總分達六十分為及格。」是培訓所辦理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之訓練，應就受訓人員之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與課程成績等各項，依上開標準評定分數，總分達60分者，始為及格。
- 二、本件復審人訴稱，實務寫作第1題係以其身為88水災重災區原住民實際面對災情之經驗作答，是所有考題中最有把握者，自評分數可得12分至15分，結果成績竟然不合格，期盼認同其因特殊境遇之作答方式，給予本次訓練考試合格等語。經查：

（一）按訓練辦法第13條規定：「受訓人員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

成績及課程成績之評量規定，由保訓會另定之。」復按依該條規定訂定之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要點（以下簡稱評量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成績評量包括生活管理、團體紀律、活動表現成績及課程成績，並依下列規定評定訓練總成績：（一）……（二）課程成績：占訓練總成績百分之九十，以測驗方式為之。測驗題型及配分比例如下：1. 選擇題：占百分之四十。2. 實務寫作題：占百分之六十。」是受訓人員課程成績分數之評定，由各訓練機關（構）、學校以其應試內容為依據，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辦理考評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各訓練機關（構）、學校對受訓人員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98年度委升薦訓練實務寫作成績之評定，據培訓所答辯稱，係由該所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分工作，於學員就4題情境問題中自行選定3題作答後，將試卷收繳彌封，採單題平行兩閱制評閱，亦即同一題目由2位閱卷委員評閱（即每份試卷有6位閱卷委員評閱），閱卷委員均本客觀、公正態度評閱核給分數；第一閱閱畢後，試卷第一閱評分欄即予彌封，俟第二閱閱畢後，再予啟封，並以2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若第一閱與第二閱分數差距逾10分以上，即聘請第3位閱卷委員評閱，並以3次閱卷之平均分數為實務寫作成績。茲查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成績，既經閱卷委員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並無形式上顯然錯誤之情，此有復審人案例書面寫作試卷影本在卷可稽。復經培訓所再檢視各項成績，並無登記核算錯誤或遺漏情事，亦無其他足資證明培訓所對其有不當考量，致影響復審人訓練成績考核之具體事證。茲以閱卷委員評核受訓人員之課程成績，係根據個人學識素養及經驗，所為專門學術上獨立公正之智識判斷，具有高度之專業性與屬人性，如程序無違背法令之處，所為評核成績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另復審人請求認同其因特殊境遇所作之實務寫作答題方式，重新審核給予其本次訓練考試合格一節，依司法院釋字第319號解釋之意旨，閱卷委員係於試卷彌封時評定成績，在彌封開封後，除依形式觀察，

即可發現該項成績顯然錯誤外，不應循應考人之要求任意再行評閱，以維持考試之客觀與公平。是復審人所請，核屬無據。

三、綜上，培訓所評定復審人98年度委升薦訓練總成績為55.20分不及格，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李 嵩 賢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教育部民國98年12月2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2317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公務人員之請求有所准駁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是公務人員倘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之規定，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國立林口啟智學校人事助理員，其不服93年年終考績經教育部人事處考列丁等免職，提起復審、行政訴訟，分經本會94年9月6日94公審決字第0220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12月27日94年度訴字第03298號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98年3月12日98年度訴字第246號判決均駁回。復審人復以98年2月24日申請書，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亦經教育部以98年3月6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03516號函復否准，及本會98年6月23日98公審決字第0148號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12月28日98年度訴字第1438號判決均予駁回。嗣復審人再以98年11月24日申請書，主張依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教育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其93年年終考績，經本件系爭教育部98年12月22日部授教中（人）字第0980523173號書函復以：「台端因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業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4年9月6日94公審決字第0220復審決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5年12月27日94年度訴字第03298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98年3月12日98

年度判字第246號判決均已駁回確定，另台端以98年2月24日申請書主張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相關規定，向本部人事處申請程序重開，請求變更93年年終考績一案，現亦已由台端提起行政訴訟，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以98年度訴字第01438號受理在案，則有關台端93年年終考績，本部自將依上開判決及依法處理，爾後台端如就93年年終考績再重複來函申請或查詢，本部均不再回覆。」依該書函內容所示，係教育部就復審人93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及其申請程序重開等案件，所為處理過程及結果之說明，屬對事實之敘述及理由之說明，非為對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未對復審人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自非屬行政處分。是復審人對教育部上開98年12月22日書函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12月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37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佐一階隊員，以98年6月19日報告，檢附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該總局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復審人不服該總局對其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8年11月17日98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以該總局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1個月之法定期限未為處理，爰決定該總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該總局以同年12月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37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總局以98年12月1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48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該總局以99年1月20日洋局人字第099000023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

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二、本件洋巡總局以復審人於該總局北部地區海巡隊查獲私菸時，未依處理送驗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認其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所請涉訟輔助。復審人則稱其係依長官指示載走18箱私菸，係依法令規定之行為，且未逾越法令之規定；其從未聞及須將全部私菸統一置於碼頭，分類採樣、拍照、送驗應在現場處理，而不得載往他處，再從中取樣送驗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5.1.2走私案件偵辦二規定：「作業內容：(一)……(四)搬運及清點走私物品過程，須連續錄影，……。」洋巡總局編印之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肆、蒐證注意事項七規定：「查獲農、漁、畜私貨監卸時，全程攝錄影、照相蒐證，並逐一登記名稱、數量、淨重等，並當場製作扣押物品證明書。」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洋局偵字第0920027391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私菸鑑驗程序為每1品牌之香菸各取樣2包，1包函送檢察官核准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另1包則於獲案24小時內，連同獲案時蒐證照片(含漁船〔車輛〕、密窩及證物堆放情形、人犯與證物合照)、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函送該總局。對於該總局查緝人員查獲私菸鑑驗程序已有明定。

(二) 復按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義務。」是公務人員如認為長官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經查復審人與洋巡總局張專員等人於93年6月11日以取樣送鑑名義，將查獲之私菸18箱搬運上車後離去，且搬運過程並未錄影。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上開取樣鑑驗私菸之行為，顯與上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洋巡總局各類

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函等規定不符。縱如復審人所訴，係依張專員之指示協助搬運私菸上車，然復審人處理緝私業務有年，自當知悉該指示不符上開取樣鑑驗私菸等程序規定，惟其並未於張專員指示時，報告其指示不符規定，自亦無法依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免除其責任，是難認復審人係依長官之合法指示而為依法令執行職務。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指稱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民事訴訟時，有請求服務機關補助延聘律師之權利，僅例外於公務人員有故意或明顯重大過失執行職務時，服務機關有否准權云云。惟查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係規範服務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該機關得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之情形，尚與本件無涉。爰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四) 另復審人訴稱洋巡總局所為否准訴訟輔助之處分，其所憑之具體事實、不准予補助之原因及所依據之法條規定為何？有違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該局復審答辯及補充答辯已就復審人爭執部分詳為說明在案，並經復審人補充理由到會，核未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之權利。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洋巡總局以復審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4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12月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37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正二階專員，以98年6月24日報告，檢附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該總局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復審人不服該總局對其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8年11月17日98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以該總局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1個月之法定期限未為處理，爰決定該總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該總局以同年12月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37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總局以98年12月1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48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5日補充理由，亦經該總局以99年1月20日洋局人字第099000023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本件洋巡總局以復審人於該總局北部地區海巡隊查獲私菸時，未依處理送驗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認其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所請涉訟輔助。復審人則稱其指示載走18箱私菸確有載返原地，並無侵占事實；且將私菸載走之目的在爭取主偵權及採樣送驗；並無須將全部私菸統一置於碼頭，分類採樣、拍照、送驗應在現場處理，而不得載往他處，再從中取樣送驗之規定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5.1.2走私案件偵辦二規定：「作業內容：（一）……（四）搬運及清點走私物品過程，須連續錄影，……。」洋巡總局編印之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肆、蒐證注意事項七規定：「查獲農、漁、畜私貨監卸時，全程攝錄影、照相蒐證，並逐一登記名稱、數量、淨重等，並當場製作扣押物品證明書。」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洋局偵字第0920027391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私菸鑑驗程序為每1品牌之香菸各取樣2包，1包函送檢察官核准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另1包則於獲案24小時內，連同獲案時蒐證照片（含漁船〔車輛〕、密窩及證物堆放情形、人犯與證物合照）、刑事案件移送書影本，函送該總局。對於該總局查緝人員查獲私菸鑑驗程序已有明定。

- (二) 經查復審人與洋巡總局劉隊員等人93年6月11日以取樣送鑑名義，逕將查獲之私菸18箱搬運上車後離去，且搬運過程並未錄影。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按，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上開取樣鑑驗私菸之行為，顯與上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洋巡總局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函等規定不符。復審人上開所稱，洵無足採。
- (三) 至復審人指稱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及刑事、民事訴訟時，有請求服務機關補助延聘律師之權利，僅例外於公務人員有故意或明顯重大過失執行職務時，服務機關有否准權云云。惟查涉訟輔助辦法第17條規定，係規範服務機關已給予涉訟輔助，於訴訟案件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裁判或懲戒議決確定後，公務人員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該機關得向該公務人員求償之情形，尚與本件無涉。爰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 (四) 另復審人訴稱洋巡總局所為否准訴訟輔助之處分，其所憑之具體事實、不准予補助之原因及所依據之法條規定為何？有違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該局復審答辯及補充答辯已就復審人爭執部分詳為說明在案，並經復審人補充理由到會，核未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之權利。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仍無足採。

三、綜上，洋巡總局以復審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民國98年12月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379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洋巡總局）警正四階隊員，以98年6月20日報告，檢附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依據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向該總局申請因公涉訟補助費用。復審人不服該總局對其申請案，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前經本會98年11月17日98公審決字第0351號復審決定書決定，以該總局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1個月之法定期限仍未為處理，爰決定該總局應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嗣該總局以同年12月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3379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總局以同年12月17日洋局人字第098002520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2月25日補充理由，亦經該總局以99年1月20日洋局人字第09900000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2月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至於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則應由服務機關本於權責先作認定，服務機關固得參酌檢察機關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書或法院之判決書，以判斷涉訟輔助之申請人是否依法（令）執行職務，惟與檢察機關之起訴或法院之判決結果無必然之關係。判斷結果如係依法令執行職務，即應給予相關涉訟輔助，如非執行職務或非依法令執行職務，自不得給予涉訟輔助。
- 二、本件洋巡總局以復審人於該總局臺北機動查緝隊查獲私菸時，未依處理送驗之標準作業程序辦理，認其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所請涉訟輔助。復審人訴稱洋巡總局人員並非依據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進行稽查，故不應適用該要點，及其係依長官之合法指示協助搬運私菸上車，即屬依法令執行職務，且未聽聞相關取樣送驗私菸等程序規定，洋巡總局應給予涉訟輔助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次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5.1.2走私案件偵辦二規定：「作業內容：（一）……（四）搬運及清點走私物品過程，須連續錄影，……。」洋巡總局95年2月13日洋局偵字第0950003181號函檢送之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肆、蒐證注意事項七規定：「查獲農、漁、畜私貨監卸時，全程攝錄影、照相蒐證，並逐一登記名稱、數量、淨重等，並當場製作扣押物品證明書。」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洋局偵字第0920027391號函說明三規定略以，私菸鑑驗程序為每1品牌之香菸各取樣2包，1包函送檢察官核准選任之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另1包則於獲案24小時內，連同獲案時蒐證照片（含漁船〔車輛〕、密窩及證物堆放情形、人犯與證物合照）、刑事案件移送書影

本，函送該總局。對於該總局查緝人員查獲私菸鑑驗程序已有明定。

(二) 復按保障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是公務人員如認為長官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經查復審人與洋巡總局張專員等人於93年6月11日以取樣送鑑名義，逕將查獲之私菸18箱搬運上車後離去，且搬運過程並未錄影。此有臺灣高等法院98年2月26日97年度上更(二)字第274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並為復審人所不爭。是復審人上開取樣鑑驗私菸之行為，顯與上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常用勤務執行標準作業程序彙編、洋巡總局各類案件偵辦作業流程隨身手冊及該總局92年9月24日函等規定不符。縱如復審人所訴，係依張專員之指示協助搬運私菸上車，然復審人處理緝私業務有年，自當知悉該指示不符上開取樣鑑驗私菸等程序規定，惟其並未於張專員指示時，報告其指示不符規定，自亦無法依上開保障法第17條規定免除其責任，是難認復審人係依長官之合法指示而為依法令執行職務。所訴核不足採。

(三) 至復審人訴稱洋巡總局所為否准訴訟輔助之處分，其所憑之具體事實、不准補助之原因及所依據之法條規定為何？均有未明，違反明確性原則云云。經查該局復審答辯及補充答辯已就復審人爭執部分詳為說明在案，並經復審人2次補充理由到會，核未影響復審人攻擊防禦之權利。是復審人上開所訴，亦無足採。

三、綜上，洋巡總局以復審人未依法令執行職務，否准其涉訟輔助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與說明，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民國98年12月30日一工人字第098101113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以下簡稱一區養工處）技術士資位司機，因自95年7月10日請假期滿後未銷假上班，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經公路總局以95年8月9日路人考字第095003742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該免職令於同年月11日合法送達，復審人於翌日（即95年8月12日）起停職。因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依法提起救濟，該免職處分於95年9月10日確定。嗣復審人於98年12月18日以其申請退休案業於95年6月28日提出，及其並無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之消極資格為由，向一區養工處請求准予補辦退休，經該處以98年12月30日一工人字第0981011133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一區養

工處以99年1月21日一工人字第099100056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2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參照司法院釋字第423號解釋意旨，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皆屬行政處分，不因其用語、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復參照最高行政法院77年判字第2054號判決意旨，行政機關對於公務人員請求之事項，雖未為具體准駁之表示，但由其敘述之事實及理由之說明內容，如已足認其有准駁之表示，而對公務人員發生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難謂非行政處分，即得為行政爭訟之標的。卷查復審人於98年12月18日以書面向一區養工處請求准予補辦退休俾領取退休金，案經該處以同年月30日一工人字第0981011133號函復略以，復審人95年6月所提申請書僅係申請服務證明，並非填具退休事實表檢證申報退休；又復審人之前配偶林女士曾於98年3月2日向該處申請領取復審人之退休金遭否准，經林女士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經本會復審決定不受理及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在案等語。核該函內容，已就復審人請求補辦退休有否准之意思表示，對其權益已發生法律上具體效果，實具備行政處分之要件，本件爰予受理。
- 二、次按退休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退休依本法行之。」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自願或命令退休人員，於退休三個月前，應填具退休事實表二份，檢同本人最新一吋半身相片四張，本法修正前之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報請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是公務人員擬依上開規定辦理退休者，應以具有現職身分為要件，且應檢附退休事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經服務機關彙轉銓敘部審定。
- 三、卷查復審人於95年7月10日請假期滿後未銷假上班，曠職繼續達4日以上，經一區養工處以95年7月13日曠職通知單通知後，於95年7月31日召開96年度考成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報經公路總局依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第10

條第1項第2款、第11條第1項第2款第10目及第14條但書規定，以95年8月9日路人考字第0950037427號令核定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成免職，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承前所述，復審人上開免職處分既已於95年9月10日確定，是其於98年12月18日提出系爭申請案時已不具現職公務人員身分，自無從依退休法之規定辦理退休。

四、至復審人所訴其申請退休案業於95年6月28日提出，一區養工處應回復其申請退休之原狀一節。承前述，申請退休應檢附退休事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惟依卷附經廖○○段長95年6月29日核章之復審人未署日期申請書載明：「懇請准予申請服務證明書」，顯見其係申請服務證明而非申請退休，且復審人亦未同時檢附退休事實表等相關證明文件，尚難認其當時已依法提出退休之申請；況復審人95年6月28日退休申請案，得否回復原狀，復審人應另案向一區養工處提出申請，亦無法逕於復審程序中主張。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爰一區養工處以98年12月30日一工人字第0981011133號函否准所請，揆諸首揭規定，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8年11月2日人電收字第09809011761號及98年11月30日人電收字第09811005521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是公務人員須對於行政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於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規定，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職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政風課長，於90年10月31日奉准專案退休，因不服台電公司98年11月2日人電收字第09809011761號及同年月30日人電收字第09811005521號書函，提起復審。惟查：

（一）按最高行政法院97年度判字第153號判決意旨略以，依公司法組成之公營事業機構，雖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行政機關」，惟

依司法院釋字第269號解釋意旨，依法設立之團體，如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以行使該公權力為行政處分之特定事件為限，有行政訴訟之被告當事人能力。是以，依公司法組成之公營事業機構，性質上並非行政程序法第2條第2項所稱之行政機關，須經政府機關就特定事項依法授與公權力者，就該特定事件始得為行政處分。

- (二) 復按台電公司雖為適用職位分類制度之公營事業機構，但屬依公司法設立之私法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及行政訴訟法所稱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該公司與其所屬人員間，係以私法人地位依其人事規章，雙方成立私法上契約關係，並非行使公權力之結果。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字第03980號裁定及第1764號判決影本附卷可按。是台電公司並非行政機關，自無為行政處分之權能。次依銓敘部93年9月3日部退三字第0932334274號書函可知，該部既認復審人所任台電公司政風人員職務，毋須送該部銓敘審定，並非屬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適用對象，自未將退休銓敘審定等事項授與台電公司辦理。爰台電公司就上開事項既未經銓敘部授與公權力，則該公司98年11月2日人電收字第09809011761號及同年月30日人電收字第09811005521號書函自非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揆諸前開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6276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小隊長，配置該局內湖分局服務。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8年1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627600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南港分局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警務佐（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北市警局以99年1月19日北市警人字第099301978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以下簡稱陞遷辦法）第15條第1

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及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警察機關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本件北市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小隊長配置該局內湖分局服務期間，因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經加強密集訓練後複測亦不及格，將其調任為該局南港分局警務佐。復審人訴稱調任現職，有違陞遷辦法第14條、第20條及第27條規定、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剝奪憲法所保障之工作權、財產權，並使其無法支領超勤津貼，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及第15條規定，損害其權利云云。經查：

（一）按警政署為辦理警察人員教育訓練，以85年5月1日85警署秘字第26375號函頒警察重要工作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陸、附則二、獎懲規定（三）規定：「刑事組長職務以下之刑事偵查勤務人員，經本署或局級單位辦理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由施訓單位實施密集訓練一個月，並由本署派員複測，複測成績如再不及格，則調整為非刑事職務。」是刑事組長職務以下之刑事偵查勤務人員，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則調整為非刑事職務，業已明定。復審人訴稱該實施計畫未經法律授權一節，以各機關為內部人事管理需要，本得訂定行政規則以為規範，且非屬行政程序法第158條規範之法規命令，自無需法律授權，所訴核不足採。

（二）查卷附北市警局訓練科98年8月11日簽呈、北市警局98年10月1日北市警訓字第09841858800號函及該局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成果驗收成績清冊及補測等資料影本所載，復審人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6月23日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

績不及格（成績64.5分），經加強密集訓練後再經該署同年10月12日複測仍不及格（成績48分），評核成績未達70分合格標準。是北市警局考量現今社會環境丕變，歹徒動輒擁槍自重，刑事人員為打擊犯罪第一線，隨時都有發生危險之虞，為確保其值勤安全，依據上開規定，將其由刑事小隊長職務調整為警務佐，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亦無需當事人同意，或自願始可調任，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核與陞遷辦法第14條所定不得辦理陞任之情形、第20條所定因違反品操風紀遷調及第27條停止遷調之規定無關，亦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條有關公務人員權益保障規定、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無違，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復審人訴稱調任現職，屬內勤性質，致其不得請領超勤津貼、法定加給，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依職務種類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之規定，及剝奪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一節，按復審人由刑事小隊長職務調任為警務佐職務，現職既屬內勤性質且未擔任主管職務及辦理刑事工作，未能獲得超勤津貼、主管職務加給及刑事加給，係因其擔任職務之性質所致，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無違，亦未剝奪憲法保障之工作權及財產權。上開所訴，洵無可採。

三、茲以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警察機關首長固有之權限，爰北市警局為應業務實際需要，並考量復審人情形顯已不適任小隊長職務，以98年12月15日北市警人字第09835627600號令將復審人調任現職。揆諸首揭規定，並無違誤，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訓練方式，未採分齡分類訓練，未因應社會環境適時修正相關法令，有所不當一節，查上開所訴，核屬對法令之興革意見，允宜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之規定，向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其願望，尚非本件所得審究範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 主 任 委 員	李 嵩 賢
副 主 任 委 員	葉 維 銓
委 員	吳 聰 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2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88667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板橋分局服務，因不服北縣警局以98年12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88667號令將其調派為該局板橋分局警正

四階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北縣警局以99年2月3日北縣警人字第099000860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北縣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板橋分局服務期間，因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經加強密集訓練後複測亦不及格，將其調任為該局板橋分局警員。復審人訴稱北縣警局將其由偵查佐降調為警員，每月少領刑事加給新臺幣5,000元，視同降級、減俸之懲戒，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之規定，原處分機關之主管長官無權行之，且有失公平云云。經查：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非依法不得免官或免職。」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學校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職務之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警察人員經考核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二）次按內政部警政署85年5月1日85警署秘字第26375號函頒警察重要工作計畫八—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實施計畫陸、附則二、獎懲規定（三）規定：「刑事組長職務以下之刑事偵查勤務人員，經本署或局級單位辦理之術科測驗成績不及格者，由施訓單位實施密集訓練一個月，並

由本署派員複測，複測成績如再不及格，則調整為非刑事職務。」及該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警察機關候用偵查佐甄試作業規定八規定：「第十一序列職務人員自願參加偵查佐甄試進用，服務未滿三年，經考核不適任或自請調任行政警察工作者，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經查復審人係於97年1月25日調任偵查佐職務，進用未滿3年，依卷附內政部警政署98年8月5日警署教字第0980129629號函、同年11月3日警署教字第0980166984號函檢附該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人員名冊及補測成績清冊、北縣警局同年9月30日北縣警訓字第0980146338號函及該局訓練科98年11月5日簽呈等資料影本所載，復審人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成績61分，未達70分），經加強密集訓練後再經該署98年10月12日複測成績仍為61分不及格。是北縣警局考量現今社會環境丕變，歹徒動輒擁槍自重，刑事人員為打擊犯罪第一線，隨時都有發生危險之虞，為確保其值勤安全，依據上開規定，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應調整為非刑事職務，爰予以調任警員，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與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無涉，且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又復審人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工作，自無法支領刑事加給。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北縣警局認復審人參加內政部警政署98年警察常年訓練手槍射擊訓練成果驗收成績不及格，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8年12月18日北縣警人字第0980188667號令，調整復審人職務為警員，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另復審人訴稱有部分刑事小隊長及偵查佐為逃避測驗，未參加抽測，僅予以記過處分一節，核與本件無涉，且基於個案審理原則，亦非本件所得審究範圍。至復審人指稱警官及警員手槍射擊不及格者，僅予以申誡處分，偵查佐降調為制服警員有失公平；員警跑步常訓測驗有依年紀訂定不同及格標準，手槍射擊成績則均為相同標準，不符比例原則，且內政部警政署未舉辦跑步項目測驗，不無失職之嫌；又手槍射擊測驗應全員抽測，且應事先宣導，並加強訓練個別調教等節，應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68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為行

政興革之建議，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5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8年11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844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警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前鎮分局（以下簡稱前鎮分局）服務，因不服高市警局以98年11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8443號令，將其調派為前鎮分局警正四階警員（現職），提起復審，案經高市警局以99年1月5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761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2月2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高市警局係以復審人原任該局刑警大隊偵查佐配置前鎮分局服務期間，因其98年第2期及第3期之刑案績效有連續2期未達合格基準分之情事，爰將其調任為前鎮分局警員。復審人稱其未涉刑案遭起訴或判刑，不得降級改序云云。經查：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4條規定：「警察官、職分立，官受保障，職得調任，……。」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並與教育訓練及考核相配合，……。」及第4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不適用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其實施範圍、辦理方式、限制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有管轄區域人員在同一單位（管轄區）之任期為三年，……。」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因業務需要或考核成績欠佳者，得隨時遷調。」準此，警察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警察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德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實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應予尊重。

（二）次按高市警局為提升該局整體刑事偵防工作績效，以遏止犯罪，淨化

高雄市治安環境，以96年11月6日高市警刑三字第0960065526號函頒該局刑案績效評核實施要點，並針對不同職務人員訂有不同合格基準分及獎懲規定；依該要點四、五及十之規定，偵查佐列為個人評核對象，個人績效評核以每3個月為1期，刑事警察人員連續4期偵防績效（不分年度）有2期不足合格基準50%以上或連續2期未達合格基準分數者，予以改調行政警察。卷查復審人原係刑警隊偵查佐配置前鎮分局，因其第2期及第3期刑案績效評核總得分為14分及39分，達成率各為18.7%及62.4%，分別未達98年4月至6月及7月至9月之合格基準分75分及62.5分，確有刑事偵防績效連續2期未達合格基準分數之情事。此有前鎮分局98年11月10日高市警前分人字第0980029813號函、該分局偵查隊98年度第2期、第3期個人偵防績效統計表及刑警隊於高市警局簽稿會核單之會核意見等資料影本附卷可按。是高市警局依上開事實及規定，並考量復審人承辦典當資料輸入業務工作推諉，致內政部警政署函文檢討懲處；且其亦於98年10月19日職務報告自陳身體長期不適，無法負荷繁重業務等語，經審認復審人已不適任刑事偵查工作，而將其由刑警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前鎮分局警員（第11序列），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經銓敘審定之官等官階即警正四階任用，敘原俸級，尚無損復審人之官等、官階及俸級權益，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並不具處罰性質，且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所指，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應予保障之規定無違，爰機關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核認復審人不適任刑事警察，以98年11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80068443號令，將復審人調整為警員職務，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前金區公所民國98年11月30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913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高雄市旗津區公所主任秘書，原為高雄市前金區公所（以下簡稱前金區公所）主任秘書，因犯刑法第143條第1項投票受賄罪判刑確定，褫奪公權2年，前經高雄市政府依公務員懲戒法（以下簡稱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核布復審人自94年7月26日停職，嗣於98年8月27日復職。復審人以同年11月25日申請書，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向前金區公所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另併案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經該公所以98年11月30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913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前金區公所以99年1月8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9000021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茲復審人所不服之前金區公所98年11月30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9131號函，其內容包括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及子女教育補助費。依復審人於復審書中所載，僅就該公所否准其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為不服之表示。爰本件僅就該公所否准申請補發復審人停職期間之本俸部分為審究，合先敘明。
- 二、復審人訴稱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並未排除依懲戒法第3條第2款規定停職之情形云云，經查：
 - (一) 按俸給法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法停職人員，於停職期間，得發給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至其復職、撤職、休職、免職或辭職時為止。」及第2項規定：「復職人員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年功俸），在停職期間領有半數之本俸（年功俸）者，應於補發時扣除之。」又俸給法第21條第1項係規定，因案尚在訴訟或移付懲戒中，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前而停職之人員，得發給半數之本俸，業經銓敘部95年5月9日部銓五字第0952613987號書函釋有案。是上開因案尚在訴訟或移付懲戒中，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尚未確定前而停職之人員，其復職始有同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 (二) 次按懲戒法第3條規定：「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者。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執行中者。」及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3條第1款或第4條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之執行者，應許復職，並補給其停職期間之俸給。」是公務人員僅於依懲戒法第3條第1款或第4條之規定停職，於未受撤職或休職處分或徒刑執行之情形下，其復職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
 - (三) 卷查復審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褫奪公權肆年，緩刑肆年，並於94年7月26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嗣因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施行，復審人徒刑減為3月，褫奪公權減為2年，緩刑期間不變。此有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4年7月26日93年度選上易字第2號刑事判決及96年7月16日96年度聲減字第654號刑事裁定等影本在卷可按。高雄市政府前以94年8月23日

高市府人三字第0940039831號令，依懲戒法第3條第2款，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其職務當然停止之規定，予以停職。又復審人之緩刑於98年7月26日期滿，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刑之宣告失其效力，停職事由消滅，高雄市政府爰予復審人復職。復審人以98年11月25日申請書，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向前金區公所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茲以復審人停職之情形與俸給法第21條規定之因案停職，係指在未受刑事判決或懲戒處分前而停職之情形不同，自無法依俸給法第21條第2項規定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前金區公所於復審人停職期間，核發其半數之本俸，嗣以98年4月22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3062號函，認復審人係依懲戒法第3條規定，其職務當然停止，無法依俸給法第21條規定發給半數本俸，乃命復審人繳回停職期間所領得之半數本俸。復審人前提起復審，經本會以98年10月6日98公審決字第027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復依懲戒法第6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復審人係依同法第3條第2款規定予以停職，並非依同法第3條第1款或第4條規定停職之情形，自不得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是前金區公所據以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稱系爭處分依銓敘部95年5月9日部銓五字第0952613987號書函意旨否准，違反法律保留及法律優位原則一節，按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解釋文載以，「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以俸給法之行政主管機關為銓敘部，該部自得就俸給法規為相關之釋示，是上開銓敘部95年5月9日書函，係該部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自應於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復審人上開所訴，即無可採。

四、綜上，前金區公所以98年11月30日高市金區人字第0980009131號函，否准復審人申請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經核於法無違，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民國98年12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80554263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桃縣府）水務處技士，前因不服桃縣府以98年4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80135957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提起復審，經本會98年10月27日98年公審決字第0325號復審決定書以，桃縣府未就復審人涉及貪污案件之事實，提出具體調查之資料或事證，與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4款規定之要件，尚有未合，且該令所載其他違法事實之處分理由，亦有違行政程序法第5條所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要求，爰將該府所為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嗣桃縣府依本會決定意

旨重行辦理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案，以復審人參與97年11月該府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行動，將該月份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日程表洩漏予業者知情，使業者事先避免行駛稽查路線，以致該府稽查行動無法克盡全功，嗣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到該府搜索，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裁定羈押，並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依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起訴，認其言行不檢，嚴重損害該府及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及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規定，以98年12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80554263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桃縣府以99年1月25日府人考字第09900033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以同年2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90067419號函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又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卷查桃縣府於98年12月15日召開該府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討論，並通知復審人到會陳述意見，案經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該次會議，並一致同意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經縣長覆核、該府核定，有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稽。核其辦理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本件桃縣府據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基礎事實，係認其參與該府97年11月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行動，將該月份取締小組日程表洩漏予業者知情，嚴重損害該府及公務人員聲譽。復審人訴稱桃縣府97年10月20日府環稽字第0971003716號函係一般公文，桃縣府僅以檢察官起訴書作為處分依據，及依法起訴應暫以無罪論定為宜云云。經查：
 -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3項第5款規定：「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又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

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是公務人員因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即該當一次記二大過免職之要件。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桃縣府水務處技士，負責協助河川巡防，並配合桃縣府各單位聯合稽查取締勤務，將該府97年11月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日程表洩漏予業者知情，因涉嫌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於98年3月24日上午10時50分許，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及檢察事務官等搜索其辦公處所及住宅，拘提復審人赴桃園地檢署偵訊，案經桃園地檢署以貪污案件偵辦，並經桃園地院以同年月25日押票羈押復審人，經媒體刊登報導。此有桃縣府98年5月26日府人考字第0980178128號復審答辯書及桃園地院同年3月25日押票影本等附卷可稽。嗣復審人於98年7月13日交保，同年月21日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復審人坦承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據以起訴復審人。又復審人列席桃縣府98年12月15日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陳述意見時，亦自承有洩密情事，此亦有桃園地檢署98年7月21日98年度偵字第7503號、同年度第7610號、同年度第15591號起訴書及桃縣府98年12月15日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是復審人有將桃縣府97年11月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日程表洩漏予業者之違失行為，可堪認定。

(三) 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茲以非法棄置營建廢棄土戕害國家環境至鉅，復以稽查人員職司稽查營建廢棄土重責，取締非法乃其職責，更應謹慎自持，潔身自好。復審人身為土方稽查人員，理應以取締非法為職責，並謹慎行事，詎其卻知法犯法，違背職務，將97年11月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日程表洩漏予業者，並經其於上開桃縣府99年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上自承，則其言行不檢，有損公務員清廉品操之形象，嚴重損及人民對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信賴，及服務機關形象，已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之要件，桃縣府以98年12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805542633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洵屬於法有據。

(四) 至復審人所訴各節，分別論述如下：

- 1、復審人訴稱桃縣府97年10月20日府環稽字第0971003716號函僅係為一般公文一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又行政院99年1月22日修正發布生效前之文書處理七十八、(一)規定：「各機關員工對於本機關任何文書，除經特許公開者外，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之規定，絕對保守機密，不得洩漏。」查桃縣府97年10月20日府環稽字第0971003716號函雖未列密等，惟依上開規定，復審人仍負有保守秘密，不得洩漏之義務。況該函內容為事涉敏感之取締稽查行程，縱形式上未以密件辦理，實質上仍屬應保密之事項，復審人為參與營建廢棄土及土方聯合取締小組稽查人員，更當知相關稽查行程事涉敏感應行保密。是復審人上開所訴，核不可採。
- 2、又復審人訴稱桃縣府僅以檢察官起訴書作為處分依據，縱經依法起訴，仍應暫以無罪論定為宜一節，以刑事責任未經判刑固暫以無罪論，惟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又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構成要件雖有不同，刑事法院或檢察官於審理偵查犯罪時認定之事實及採用之證據，非不能作為行政處分認定事實之參考依據。且復審人亦於桃縣府考績委員會會議中自承洩漏稽查日程表於業者，爰桃縣府為維護公務紀律，自得依法審究復審人之行政責任，是復審人上開所訴，委不足採。

三、綜上，桃縣府依上開事實，認復審人所為核已違反前揭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所定，公務員應負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保持品位之義務，並已該當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5款所定之要件，以98年12月24日府人考字第09805542633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吳聰成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0年3月6日90銓二字第2000311號函、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90年3月8日90鳳醫人字第0807號改任換敘通知書及該院於其98年11月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

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著有判例，足資參據。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陳述、理由說明或其他僅具有通知內容之表示，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保障法第27條第2項規定：「如未告知復審期間，或告知錯誤未通知更正，致受處分人遲誤者，如於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復審，視為復審期間內所為。」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準此，復審之提起，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若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致相對人遲誤者，亦應於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不服。復按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所提復審若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或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而提起復審，於法均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鳳林榮民醫院（以下簡稱鳳林榮民醫院）師（三）級職能治療師。88年12月10日任現職，經銓敘審定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二級400俸點；89年1月16日經銓敘部90年3月6日90銓二字第2000311號函，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改任換敘為師（三）級本俸二十三級400俸點職能治療師，並經鳳林榮民醫院以同年月8日90鳳醫人字第0807號現職改任換敘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嗣復審人經由該院精神科主任以98年11月簽呈，推薦其改以師（二）級任用，以肯定其為該院之付出與貢獻，陳經該院人事室會簽意見表示：「本院師（三）級醫技人員目前有21人，俟機一起檢討調升。」經該院院長批示：「如擬。」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0年3月6日

函、鳳林榮民醫院同年3月8日現職改任換敘通知書及該院於上開98年11月簽呈之表示，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1月29日部特四字第0993160392號函及鳳林榮民醫院以同日鳳醫人字第0990000353號函答辯到會。經查：

- (一) 有關銓敘部90年3月6日函及鳳林榮民醫院同年月8日現職改任換敘通知書部分：茲查上開銓敘部90年3月6日函之銓敘審定，業經鳳林榮民醫院以同年月8日現職改任換敘通知書轉發復審人在案，並據為核發復審人任職期間之每月俸給，為其後參加歷年考績晉敘之基礎，復審人均未爭執，且其於復審書亦自承錯失於收受改任換敘通知書時提起復審救濟，是該處分早已確定。其事隔8年始依首揭保障法規定請求救濟，所提復審顯已逾越法定救濟期間，程序即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 (二) 有關鳳林榮民醫院於系爭98年11月簽呈之表示部分：茲以公務人員之陞遷，係機關長官固有之權限，核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依相關規定辦理，復審人未經首長派任前，並無請求改任師（二）級職能治療師之公法上請求權。且查其所不服係鳳林榮民醫院人事室於系爭98年11月簽呈會簽之意見。以該經院長批示如擬之會簽意見，內容僅係鳳林榮民醫院回復該簽有關推薦復審人任該院師（二）級醫技人員案之說明，核屬事實之敘述，且屬機關內部之文稿，非就復審人請求陞遷具體職務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未對其直接發生法律上規制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8313844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彰化農場場長，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83138445號函，核定自99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按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任職年資9年，核定年資5個月，核給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該函說明三備註（二）記載略以：復審人係於90年1月16日外職停役，91年7月1日因停退伍，核定服軍官役舊制年資30年（含軍校受訓年資折算退除年資2年），新制年資4年15天在案。另因復審人切結上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5條及第37條規定，其舊制及新制之退休俸係按30年及4年5個月30天之年資標準核給，總計核給34年6個月。本次退休新制任職年資為9年，併計上開擬支領退休俸之軍職年資，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最高僅得再採計5個月。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

年1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9315628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6條第1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如左：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第2項規定：「一次退休金，以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為基數，每任職一年給與一個半基數，最高三十五年給與五十三個基數。尾數不滿六個月者，給與一個基數，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人員重行退休時，其退休金基數或百分比連同以前退休（職、伍）金基數或百分比或資遣給與合併計算，以不超過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高標準為限，……。」次按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立法說明略以：「公務人員資遣已領取資遣給與之年資不得併計辦理退休；另按現行各種單行退休法規或資遣給與辦法有關年資採計標準，大致相同且同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如依規定辦理退休（職、伍）或資遣後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均應受最高年資採計上限之限制，以維持年資採計之衡平。」是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退伍之軍職人員，擬以軍職年資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因其退休給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仍屬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所稱「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之範圍。其退伍後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時，應連同先前退伍年資及給與合併計算，受上開退休法第6條及第16條之1第1項所定最高標準之限制。
- 二、卷查復審人於90年1月16日外職停役，91年7月1日因停退伍，其軍職年資結算至90年1月16日外職停役時止。依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98年12月10日國人勤務字第0980017264號書函，復審人具有舊制軍職年資30年（含軍校受訓年資折算退除年資2年），新制年資4年15天，並已依規定發給其年資結算單在案。復審人自90年1月16日轉任公務人員，至99年1月16日屆齡命令退休止，其退撫新制施行後之公務人員任職年資雖為9年，惟因其切結上

開軍職年資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不併計公務人員年資計算退休金，且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5條及第37條規定，係按舊制30年及新制4年5個月30天之年資標準核給復審人退休俸，故其擬支領退休俸之軍職年資總計已有34年6個月。依前開退休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退撫新制實施後之新制年資與舊制年資連同累計，以35年為上限。又按退休法第6條第2項規定，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6個月即以1年之標準核給退休金，是復審人轉任公務人員重行退休之退休年資最高僅得再採計5個月。爰系爭處分核定復審人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個月，並核給1個基數之一次退休金，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引述98年4月10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指稱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損害其權益，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應不得作為核定退休年資之依據一節。上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2項規定，固經司法院釋字第658號解釋，認欠缺法律具體明確授權及有違法律保留原則，惟亦指明其規定自該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2年時失其效力。是於該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仍屬有效，得予適用。

四、又復審人訴稱退輔會所屬各農場均為「自給自足」單位，其退休金係該會彰化農場自行編列預算支應，自不適用退休法相關規定一節。茲以復審人原係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公務人員，自應適用退休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退休，並核給退休金。是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於扣除復審人擬向國防部申請發給退休俸之年資後，以98年12月17日部退二字第0983138445號函，核定復審人本件屆齡退休案，退撫新制施行後年資5個月，給與一次退休金1個基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日部退三字第0983113568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國防部副處長，其申請於98年11月16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8年10月2日部退三字第0983113568號書函復以：復審人自75年1月10日至78年3月26日，曾任前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約僱人員年資，依規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復審人可採計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計至其預訂98年11月16日退休生效日止，分別為8年4個月（實際為8年3個月5天）及14年4個月15天，合計僅22年7個月又20天；且復審人係48年11月15日出生，迄至預訂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不合，尚無法辦理自願退休，而否准復審人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8年12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8312666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第2項規定：「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按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五、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書者。」再按銓敘部90年12月26日90退三字第2094389號書函釋略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營事業人員年資，如為各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該年資得依其單行退休規則（勞動基準法除外）採計為退休年資，又未曾領取退離給與，則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得申請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曾任公營事業人員年資，須屬該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且得依該機構退休規定退休，而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之年資，始合於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卷查本件系爭年資為復審人於75年1月10日至78年3月26日止，曾任前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約僱人員之年資。經查，前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原為臺灣省政府之二級機構，並依臺灣省政府70年10月14日70府人四字第85578號函示，自71年1月1日起比照「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人事管理，此有該局組織沿革、上開臺灣省政府函及現行勞工保險局組織條例第18條規定：「本局之人事管理及職務列等，比照公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辦理。」對照可證該局為公營事業機構。又依卷附勞工保險局98年9月22日保人二字第09810009570號函查復略以「一、……二、查姚君自75年1月10日至78年3月26日止係本局在預算員額內以約僱人員410薪點進用之臨時人員。三、復查姚君自78年3月27日至79年12月3日止係本局以雇員五職等在本局預算項下支585薪點進用之編制內職員。……。」顯見復審人於78年3月27日前並非該局編制內職員，爰系爭約僱人員年資因非屬公營事業機構編制內職員之年資，依前揭規定及函釋，自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從而，復審人之公務人員年資扣除系爭約僱人員年資後，計至其所訂98年11月16日退休生效日止，於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分別為8年3個月5天及14年4

個月15天，合計僅22年7個月又20天；又復審人係48年11月15日出生，迄至前揭擬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核與上揭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自願退休條件不合，尚無法辦理自願退休，爰銓敘部以98年10月2日部退三字第098311356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自願退休案，洵屬於法有據。

三、至復審人主張其當時離開前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時，固領有自提儲金本息，惟並未領取任何公提儲金本息之離職金，原處分機關未依對其較有利之銓敘部97年4月29日部退一字第0972925522號書函釋規定以為處理，有違「從新、從優」之法令適用基本精神云云。經查，銓敘部上開97年4月29日書函係針對該部94年11月7日部退三字第0942534141號書函及96年3月15日部退三字第0962758941號書函函釋所稱之「未領取離職給與」所為之補充解釋，故適用上仍應以94年11月7日及96年3月15日等函釋所稱「曾任公營事業人員之年資，必須以具有公務員身分且須符合編制內職員」為前提；況且上開97年4月29日書函所指情形，係當事人應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之任職年資，迥異於本件復審人系爭事實，復審人將二者混為一談，顯係有所誤解；另復審人指稱其當時係經過公開考試獲得錄取始得以進入臺閩地區勞工保險局服務，且領取之待遇相似於郵政、電信局等金融機構等情，由於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採計方式，業據相關法律規定及函釋在案，復審人前開主張，除無礙於原處分機關據以作成處分之事實認定，亦尚不足執為原處分違法或顯然不當之理由。

四、綜上，銓敘部以98年10月2日部退三字第0983113568號書函，否准復審人退休之申請，衡諸前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等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副隊長，其屆齡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核定自99年1月16日退休生效，並因其於84年7月1日退撫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25年9個月及14年6個月15天，合計逾35年，爰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按其選擇新制施行前、後年資20年5個月及14年7個月，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20年及15年，且依上開核定年資分別核給月退休金80%及30%；此外亦以退休（職）等級之本（年功）俸（薪）15%為基數內涵，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個基數，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三）記載略以，由於復審人最後在職機關係屬機關改制後，其所屬人員始符合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所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機關，爰僅復審人所具新制施行前80年3月至84年6月止參加公保年資，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依同要點第2點、第3點及第3點之1第

3項規定，核定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9萬3,645元；另於同函說明三備註（四）記載略以，復審人57年10月至58年7月任職臺灣省政府交通處基隆港務局（以下簡稱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之年資，未經該部銓敘審定，爰依規定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上開銓敘部98年10月27日函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8年11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3342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高雄關稅局以98年12月8日高普人字第0981022879號函轉復審人同年12月4日補充說明書，亦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6日部退二字第0983141747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茲依復審書所載，復審人係不服銓敘部未採其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及60年9月9日至80年2月2日高雄關稅局改制前關務人員之年資，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且不服銓敘部未採上開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基隆港務局年資，發給退休金暨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故提起本件復審。爰依其所訴，分別論述。

二、關於退休金給與部分：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而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核敘等級依法支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謂「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此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可資參照。次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

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有關前後年資之取捨，應採較有利於當事人之方式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之1規定：「本法第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指公務人員具有本法修正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合計逾三十五年者，由當事人就其前後年資予以取捨，……」是公務人員之曾任年資如非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尚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新制施行前後合併計算，得採計辦理退休之任職年資逾35年者，應由當事人依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最高採計30年，新制施行前後合併計算最高採計35年之基準，為新制施行前後年資之取捨。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雖經基隆港務局以57年10月30日基港諫人一字第20189號令，委充該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惟該職任免核薪之請示單，經臺灣省政府交通處以58年2月6日交人字第04570號令核復，該缺額依規定應由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補用，所請應予不准在案。嗣復審人經臺灣省政府58年8月26日府人甲字第65373號令派委充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經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59年1月6日（伍玖）台銓甲字第12291號任用審查通知書，依當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4條考試及格之規定，審查合格實授委任壹級，支俸貳參零元，並載明「58年8月任現職」。依上開事實，復審人所執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曾任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年資，其中57年10月至58年7月部分，因未經銓敘審定合格，自無從採認核計退休。至58年8月至60年6月部分，雖得採計為退休年資，惟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所列新制施行前後歷任職務，其任職年資於扣除57年10月至58年7月曾任基隆港務局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經歷後，其於新制施行前、後得採計退休之任職年資，分別為25年9個月及14年6個月15天，合計已逾35年，經復審人於上開事實表，簽名蓋章表明選擇採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20年5個月、14年7個月，合計35年辦理退休。爰銓敘部以系爭98年10月27日函，按其選擇年資，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3項及第4項，有關畸零年資採計及退休金給與標準之規定，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20年、15年，分別給與月退休金80%及30%，自屬有據。

三、關於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部分：

- (一) 按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辦法第2條規定：「補償金之發給對象如下：一、……。二、公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日以後依前款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或資遣，其具有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任職年資，經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3條第1項規定：「補償金依下列標準計算：一、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之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其應領一次退休金之基數為補償金基數。……。三、前條第二款規定發給補償金之對象，依其退休、撫卹或資遣時之俸薪等級，以當年度公教人員相同俸薪等級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之百分之十五為補償金基數內涵。四、補償金總額，以公教人員補償金基數乘補償金基數內涵計算。」第2項規定：「前項公教人員合於發給補償金之退休、撫卹或資遣年資如下：一、公務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之任職年資經依新退撫制度實施前原規定標準採計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者。……。」第3項規定：「前項具有非依前條第一款退休、撫卹及資遣法令規定之基數內涵核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年資，以及因機關改制曾領取退休金差額之年資，不得核給補償金。」是以，公教人員具經採認核計發給退休金、撫卹金或資遣給與之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須未曾因機關改制領取退休金差額，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
- (二) 次按銓敘部85年9月24日85台特二字第1356480號函釋略以：「關務人員之補償金基數，以其退休總年資應領之一次退休金基數扣除前於改制時已領退休金差額之年資所應領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如已領退休金差額之年資已達30年者，不得再核發補償金；另，是類機關所屬人員於各該機關改制前之年資，於機關改制時未領取退休金差額，且於依退休法辦理退休時經依一般行政機關公務人員退休給與內涵核給退休金者，亦得核計發給補償金；惟總年資及退休金基數，仍應受最高30年及61個基數之限制。」就關務人員補償金之發給，已有明文規範。
- (三) 茲承前述，復審人所執57年10月22日至60年6月16日曾任基隆港務局

棧埠管理處倉庫副管理員年資，其中57年10月至58年7月因不合採計辦理退休，自無從依上開規定核計發給補償金。又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扣除該57年10月至58年7月年資，得採計退休之任職年資，雖包括58年8月至60年6月16日倉庫副管理員年資、60年9月9日至80年2月2日關稅機關改制前關務人員年資及80年2月3日至84年6月30日關稅機關改制後之關務人員年資，計25年9個月，惟經核定退休之年資僅為20年，僅得按經核定之20年年資計算給與補償金。且其60年9月9日至80年2月2日計19年5個月任職年資，因於80年2月3日關稅機關改制時，業依當時海關職員退職辦法（任職滿1年給與3個基數，未滿半年以半年計，超過半年未滿1年者以1年計）及退休法（自滿5年起發給9個基數，爾後每增加半年加發1個基數，滿15年另行加發2個基數，又未滿半年以半年計）規定分別計算退休金，核給其間退休金差額，有復審人之高雄關稅局改制後新舊退休金差額清冊影本在卷可按，該60年9月9日至80年2月2日年資既領有退休金差額，即應優先採計辦理退休。以復審人本次退休經核定新制施行前年資20年，按上開新制施行前退休法計算其一次退休金給與為41個基數，扣除按其已領退休金差額之19年5個月年資所計算之一次退休金為40個基數，其本次退休之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僅得給與1個基數，經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

四、關於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部分：

- （一）按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1項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二）最後在職之機關係適用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第2項規定：「如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始符合前項規定之機關，其人員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曾任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所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據此，因機關改制或待遇類型變更，而符合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規定之機關，其所屬人員於新

制實施前之公保年資，除須符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外，且應按其各期間之待遇類型分別論究，屬於符合依行政院訂定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公務人員俸額標準表支薪之年資，未曾領取待遇差額、退休金差額或未支領單一薪給、中美基金、實施用人費率或未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待遇者，其參加公保期間計給之公保養老給付，方得依公保優存要點辦理優惠存款。

- (二) 茲依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載新制施行前之任職年資，其中57年10月至58年7月部分，因未經銓敘審定合格，無從採認核計退休；60年9月至80年2月部分，因已領取退休金差額，該2段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均不合依上開公保優存要點規定辦理優惠儲存。至復審人58年8月至60年6月任職年資部分，依卷附基隆港務局94年8月23日基港人三字第0940015254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4年9月30日局給字第0940028431號函說明略以，基隆港務局員工待遇自55年1月1日至59年6月底止，係比照事業機構支薪，爰其待遇支給內涵非屬一般行政機關待遇類型；又59年7月起至60年6月止，係比照「臺灣省基隆、高雄、花蓮三港務局在未實施職務分類前暫支待遇標準表」支薪，依行政院60年5月15日台60人政肆字第10047號令以，基隆、高雄、花蓮3港務局員工在實施職位分類前過渡時期之暫支待遇標準准照鐵、公路兩局員工薪額幅度支給，復依行政院58年12月6日台58人政肆字第19955號令核定之「鐵、公路局在未實施職位分類前暫支待遇標準表」係比照「交通事業郵電人員待遇」(按：係為單一薪給待遇類型)，其支領數額高於一般行政機關待遇等語。是復審人於58年8月至60年6月止之任職年資，因所支待遇分屬事業機構待遇類型及單一薪給待遇類型，依公保優存要點第2點第2項之規定，亦不合辦理優惠存款。爰銓敘部以系爭處分，認復審人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僅80年3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並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附表，按其上開得採計之4年4個月年資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月數為13個月，及其月俸額為4萬5,665元，計算其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59萬3,645元，經核亦無違誤。
- (三) 至復審人所訴應依函送立法院審議中之退休法第32條規定，辦理其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一節，以該草案既未完成立法程序，即無從先予

適用，所訴核不足採。

五、綜上，銓敘部以98年10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83123298號函核定，復審人新制施行前、後退休年資20年及15年，給與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80%及30%；並發給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1個基數；且核定復審人僅80年3月至84年6月參加公保年資所領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上開說明，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楊仁煌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明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9年1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93152552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事室股長，經高雄市政府以98年12月8日高市府人一字第0980070431號函向銓敘部申請於99年2月22日自願退休，經該部99年1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93152552號書函復略以，復審人73年3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曾任南投縣魚池鄉公所（以下簡稱魚池鄉公所）村幹事年資，及77年1月25日至同年5月8日曾任高雄縣立文化中心（以下簡稱高縣文化中心）組員年資，均屬學（實）習期間年資，並未補實，依規定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扣除上開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任職年資後，合於採計之年資僅24年5個月29天，未滿25年；又依其年齡至擬申請自願退休生效日止，亦未滿60歲，不合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自願退休要件，乃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9年2月5日部退四字第099316230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 二、復按銓敘部64年3月6日（64）台為特三字第06470號函釋略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奉准補實者，其實習年資，可併計辦理退

休。是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於分發實習期間，因尚未完成考試程序正式成為公務人員，該實習年資原不得併計辦理退休，惟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若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經奉准補實者，則其實習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本件實習年資之採計係以其後之正式派代為前提，若係辭職，該前提即不存在，縱嗣後於原實習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經派代，效力仍不及於該實習年資。又按銓敘部93年5月3日部退二字第0932333893號令示以，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各類考試，經筆試錄取分配訓練或學（實）習人員，如係占編制內職缺並支相當俸給者，於訓練或學（實）習期間，復應公務人員考試法規所舉辦之其他考試，經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其前後年資銜接未曾中斷者，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之原訓練或學（實）習年資，得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施行前，公務人員於考試錄取分發學習期間，應其他依公務人員考試法所舉辦之考試及格或筆試錄取而離（辭）職，並依相關規定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致前次職缺未經正式派代，該前學習期間年資須與其後學習及派代年資銜接未曾中斷，始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卷查復審人前應72年及76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丙等考試均獲錄取，分別於73年3月1日分配至魚池鄉公所實習，至同年8月31日離職；於77年1月25日分配至高縣文化中心實習，至同年5月9日離職，實習均未滿1年。次依魚池鄉公所98年12月18日魚鄉人字第0980017431號函略以：復審人當時以分類職位三等一階占缺實習，因當時法規規定須實習1年，實習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及送審，惟其占缺實習才半年即因故辭職，不符合送審規定等語。以復審人於73年8月31日未實習期滿即自魚池鄉公所離職，至74年12月31日始再任，是其實習年資屬未奉准補實之年資；又復審人77年5月9日自高縣文化中心離職，並於同日任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人事室科員，惟其係以前應74年全國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人事行政人員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資格任用，核與銓敘部上開93年5月3日函釋規範分發任用或分配訓練（學習或實習）之情事不符。此有魚池鄉公所服務證明書、上開98年12月18日函、高縣文化中心職員離職證明書及高雄縣政府文化局98年12月31日高縣文人字第0980009548號函影本在卷可稽。準此，復審人自73年3

月1日至同年8月31日曾任魚池鄉公所村幹事年資及77年1月25日至77年5月8日曾任高縣文化中心組員年資，均屬學習期間，尚未完成考試程序及奉准補實之年資，依前開規定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是依復審人退休事實表所填退撫新制施行前、後經歷，於扣除依法不得併計之系爭年資後，至其申請於99年2月22日自願退休日止，其得依法採計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分別為舊制9年10個月8天、新制14年7個月21天，合計僅有24年5個月29天；又以復審人係46年7月31日出生，迄至原訂退休生效日止，尚未滿60歲，核與退休法第4條第1項所定之自願退休條件均有未合，自無法辦理自願退休。銓敘部爰以上開99年1月15日函，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於法並無不合。復審人所訴其實習期間因故辭職，雖未能取得當時之任用資格，然所擔任職務及所享有權益，皆與一般公務人員無異，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所謂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應指專任公職而非兼職並按月領有俸給者等節，核均不足採。

四、綜上，復審人系爭二段學習年資既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亦未經補實，核與修正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規定、銓敘部上開64年3月6日及93年5月3日函釋規定未合，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其年資未滿25年，又未滿60歲。爰銓敘部以99年1月15日部退四字第0993152552號書函，否准其於99年2月22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呂海嶠
	委員	劉昊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9公審決字第00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8年1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8312605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為高雄縣梓官鄉公所（以下簡稱梓官鄉公所）以機要人員任用之薦任秘書，其申請98年10月1日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8年1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83126053號書函，以梓官鄉公所98年10月27日始彙轉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不符，而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2月16日部退四字第0983138957號函檢卷答辯。本會並於99年2月8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9年第6次會議，通知銓敘部及梓官鄉公所派員到會陳述意見。銓敘部復以99年3月1日部退四字第09931690072號函補充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或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規定提起復審；惟提起復審

時，如已無實益，即屬欠缺權利保護之必要，應予駁回。

二、卷查復審人於90年1月1日至91年3月31日擔任梓官鄉公所機要職主任秘書；復於95年3月1日起擔任該公所機要職秘書，於98年9月21日因個人因素簽請自同年10月1日辭職，經梓官鄉公所鄉長同意所請。嗣該所人事室認復審人符合支領一次退休金資格，經復審人表明願申請退休，於98年9月30日經鄉長准予將復審人之辭職案改以退休案辦理；復審人並於98年10月1日，以退休為離職原因辦妥離職手續。因梓官鄉公所於98年10月27日始以梓鄉人字第0980013779號函，檢附復審人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等相關資料向銓敘部申請自同年月1日自願退休在案。經銓敘部以98年11月10日部退四字第0983126053號書函，認復審人於梓官鄉公所彙轉銓敘部審定其自願退休案時，已非屬退休法第2條規定之現職人員，乃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本件復審，經本會邀請銓敘部到會說明後，該部為維護公務人員退休權益，以99年2月24日部退三字第0993153486號函示重申該部受理退休案件相關規定略以，公務人員於「擬退休生效日前1日仍在職」屬退休法所稱之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未於「擬退休生效日前1日」送達該部之退休案件，其於擬退休生效日前已提出申請退休之書面意思表示，且經服務機關同意之退休案件，該部仍同意受理並依規定辦理其退休案等語；並以99年3月1日部退四字第09931690071號函，核定復審人之自願退休案，自98年10月1日生效，復以同日部退四字第09931690072號函補充答辯業已變更原處分。準此，復審人對銓敘部98年11月10日書函否准其退休案，所提之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已無實益，核屬欠缺權利保護之要件，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李嵩賢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陳	媛	英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呂	海	嶠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楊	仁	煌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3 月 9 日

主任委員 張 明 珠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 29 卷第 8 期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7
總編輯	林麗明
執行編輯	孫樹模
承印者	彩霖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95 號 8 樓
電話	(02)23140386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